

19-6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國家環境研究院單位預算

國家環境研究院 編

國家環境研究院
普通公務預算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目 次

書表名稱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22
二、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3~25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6~27
三、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9~36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7~59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60~61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62~63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64~65
6. 人事費彙計表.....	67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68~69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71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72~73
10. 捐助經費分析表.....	74~75
11.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77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78~79
13.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80~81
14.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82~83
15.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84~89
16.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90~91
17. 委辦經費分析表.....	92~105
18.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106
19.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07~131

預算總說明

國家環境研究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依據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華總義一字第11200043231號總統令制定公布國家環境研究院組織法與規定。

(一)機關主要職掌：

- 1.環境政策發展之研究及計畫之研擬、執行。
- 2.氣候變遷之科學、風險、調適與溫室氣體減量政策之研究發展及衝擊影響評估。
- 3.資源循環及回收處理利用之研究發展。
- 4.環境污染流布調查、風險分析及污染治理之研究發展。
- 5.環境污染檢驗測定技術與標準方法訂定之研究發展及應用。
- 6.環境污染之採樣分析、檢驗測定、生物檢定及鑑識調查。
- 7.環境檢驗測定之許可與認證制度規劃、執行及管理。
- 8.環境保護與教育、氣候變遷因應人員之培訓、認證及管理。
- 9.環境教育機構與設施場所之認證、輔導、推動及管理。
- 10.其他有關環境研究、檢測、鑑識、認證機構管理及人力發展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副院長二人及主任秘書一人，襄理院務。本院下設一組、五中心及四室，掌理事項如下：

- 1.綜合規劃組：掌理施政計畫與方案之彙辦、環境研究之成果及技術推廣、環境研究國際交流與合作推動、本院資訊應用服務、環境與資通安全之管理、法制業務之彙辦與研處。
- 2.氣候變遷研究中心：掌理氣候變遷調適與溫室氣體減量政策、科學技術發展之研究、淨零排放、資源循環與回收處理利用政策、技術發展之研究、環境風險與衝擊影響評估、控制及溝通技術之研究。
- 3.環境治理研究中心：掌理大氣、水域、土壤、底泥環境污染預防及治理技術發展之研究、環境流布調查及治理技術發展之研究、環境技術發展及巨量資料之整合研析。
- 4.檢測技術中心：掌理環境檢驗測定標準方法與技術發展、資源循環回收處理與利用檢驗測定標準方法及技術發展之研究、環境污染之採樣分析、現地檢驗測定、無機與有機檢驗測定、生物檢定及鑑識調查、環境檢驗測定標準品、盲樣基質購置、配製之規劃、執行及管理。
- 5.檢測認證中心：掌理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許可及管理、環境檢測標準方法審議及公告、環境檢驗測定品保品管制度建立及推動、環境檢測認證法規制定及修正之擬議、環境檢驗測定儀器認證及管理之規劃及推動。

國家環境研究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 6.環教認證中心：掌理環境專業與淨零排放策略人力培育及交流、環境教育人員、機構與設施場所之認證、評鑑及管理、環境教育人員、機構與設施場所資源整合、跨域合作、輔導之規劃、執行、推動及管理、環境保護專責與技術人員訓練及證書管理。
- 7.秘書室：掌理文書、印信、出納、採購、庶務、財物保管、維護等相關業務。
- 8.人事室：掌理人事管理之業務。
- 9.政風室：掌理政風業務。
- 10.主計室：掌理歲計、會計、統計之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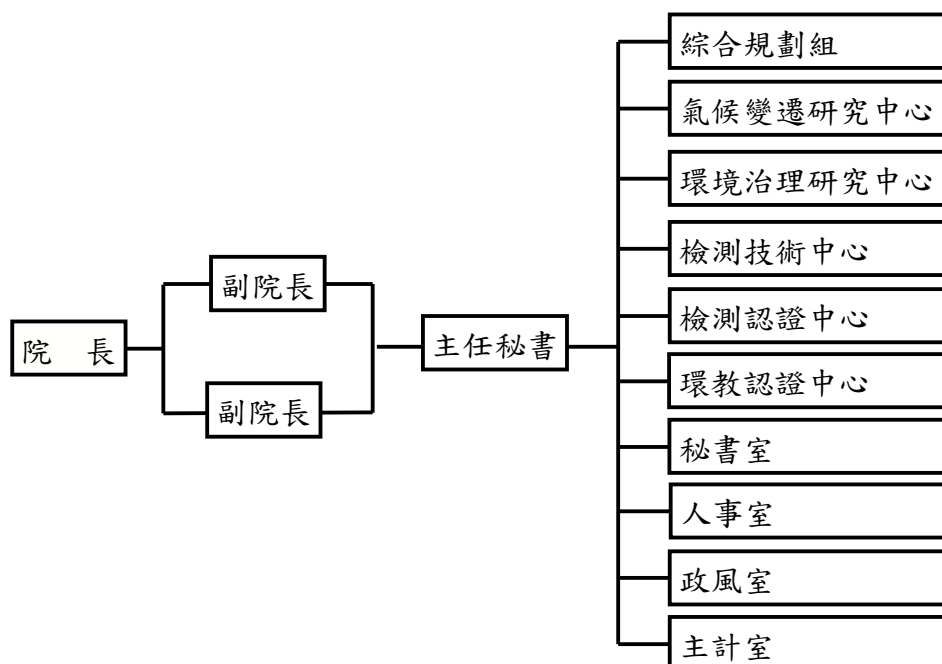
國家環境研究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國家環境研究院組織系統圖



2.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法定員額	預算員額			增減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增減	
職 員	169	144	144	-	
駐 警		7	7	-	
工 友		7	7	-	
技 工		3	3	-	
駕 駛		1	1	-	
合 計	169	162	162	-	

國家環境研究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國家環境研究院為支援環境政策，執行環境污染檢驗技術開發與標準方法公告，主辦淨零轉型與環境專才訓育，及發展環境變遷與環境治理相關科研與應用。

本院依據環境部115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15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提升環保專業知能，推動綠領人才培育，研發環境檢測技術、確保檢測數據品質，精進許可及認證管理，發展環境技術與智慧治理工具，推動氣候變遷科研及調適應用。

- 1.提升環保專業知能，培育綠領人才，辦理環境教育人員、機構、設施場所認證
 - (1)綠領人才：成立公私協力綠領人才培育聯盟，培訓3,500人次以上綠領人才、發布綠領人力就業趨勢報告、建置綠領人才資訊平臺。
 - (2)環保證照訓練管理：環保證照訓練、測驗，訓練機構管理之規劃及執行，證照核發、撤銷、廢止及管理（7類22項）、模範環保專責及技術人員遴選與表揚、總統府晉見。
 - (3)環保人員專業訓練：辦理環境保護從業人員專業訓練、環保技術、環境政策與法規、環境資訊應用、氣候變遷因應及調適等訓練課程。
 - (4)環境教育認證：辦理環境教育人員、機構及設施場所認證、輔導、評鑑及推動環境教育人員增能及補（捐）助機構與設施場所辦理環教活動。
- 2.精進檢測許可管理，確保檢測數據品質
 - (1)強化許可認證：強化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及機動車輛測定機構許可認證，擴增檢測量能。
 - (2)落實機構監管：區分檢測機構風險等級，依不同查核頻率監管。
 - (3)精進法制檢討：精進環境檢測法制，加嚴裁罰力道，遏止數據造假，確保檢測數據公信力。
 - (4)完備品保品管：落實檢測品保品管制度，持續取得國際認證組織之認證。
- 3.開發檢測技術，建立標準方法：建立綠色檢測技術、開發各項環境基質污染物檢測技術及維持檢測品質及污染防治運作。
- 4.推動環境治理，研擬先趨科研：鏈結環境研究資料資源，建立環境承载力評估方法，支援環境治理研究發展、執行細懸浮微粒成分之來源解析及危害指標評估、石化污染環境調查及溯源技術評估等。
- 5.因應氣候變遷，發展減碳調適工具：建置氣候變遷與減緩與調適領域相關研究之重要基礎資料，提供科學化風險調適策略工具，研擬資源循環及減碳效益可行的發展技術及研究議題。

國家環境研究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 6.多元進用人才，充實研究量能：擴大具研究專長之教育人員任用，善用 AI 支援環境研究數據分析與管理，提升工作效率，推動跨領域合作及環境研究智慧財產管理。

國家環境研究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科技發展	一 環境研究-科技發展	1.臺灣動物實驗替代科技計畫-建置化學物質替代測試及次世代評估體系。 2.細懸浮微粒成分來源解析及危害指標評估計畫。 3.全氟與多氟烷基物質(PFAS)環境風險與處理技術研究計畫。
	二 淨零排放科技	1.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 (1)辦理氣候變遷及淨零人力相關訓練，培訓認證及查驗機構之盤查及查驗人員、產業及環保機關負責、執行淨零綠生活相關業務之人員，以及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等，預計培育10,000人次。 (2)綠色消費化學品預測特性預測作業流程架接1種分析儀器。完成1項環境巨量資訊解析方法。累計開發3項查驗或訓練互動式虛擬實境範本。 2.淨零排放-資源循環減碳技術計畫 (1)持續精進再生PET塑膠檢測技術及建立可行性較高之再生PP、PE塑膠科學識別技術。 (2)建立環境風險評估標準模式與執行環境風險評估。 (3)透過場域選址實驗選定適當場域以建立年尺度的觀測數據並分析都市碳排放特徵。 3.淨零排放-資源循環綠色設計計畫 (1)塑膠與纖維材料之高值化回收技術開發。 (2)生物質基塑膠前驅體之轉化技術研發。 4.淨零排放-氣候變遷調適資訊整合平台建構及推動計畫 (1)建置氣候變遷調適資訊整合平台。 (2)進行跨域跨層級示範案例與協作機制研究。
二、環境研究	一 檢測認證管理	1.辦理環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推動，建置資通訊基礎設施，強化資通安全與資訊整合應用及綜合業務等： (1)辦理施政方針、施政計畫、內部控制、績效評核及研究成果發表與推廣等相關事宜。 (2)辦理環境研究之國際交流合作、產學技術合作及業務宣傳推廣等相關工作。 (3)端點設備軟硬體更新與維護、更新本院資訊安

國家環境研究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全管理系統、維持本院網路系統及設備可用性、辦理資安技術檢測（資安健診、弱點掃描、滲透測試等）、辦理資訊系統營運持續演練、資安通報處理及資安稽核結果改善等工作，並符合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之要求。 (4)調整機房電力配置，配合本院發電系統運作，提升機房電力可用性；精進本院通訊機房監控安全措施，透過遠端監控及智慧異常預警功能，減少人力巡查負擔，並維護機房消防系統，結合機房環控相關設備，以先期告警及結合自動化氣霧滅火機制，確保機房安全。 2.辦理環境檢驗發展規劃及執行、環境檢測機構推動及管理、環境檢測方法審議及公告： (1)辦理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之許可作業及相關檢驗業務發展規劃。 (2)辦理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查核及盲樣測試等技術能力監管。 (3)辦理增修訂環境檢驗測定相關法規事項及方法審議公告作業。
	二	環境研究應用	1.建置氣候變遷與減緩與調適領域相關研究之重要基礎資料，提供科學化風險調適策略工具，研擬資源循環及減碳效益可行的發展技術及研究議題。 2.辦理環境污染流布調查、風險分析及污染治理之相關研究發展、環境巨量資料整合研析及國內環境治理學術交流合作推動等： (1)發展污染溯源鑑識技術。 (2)研發環境流布調查技術，掌握污染物轉移機制及擴散特性。 (3)辦理環境承载力評析及環境智庫研究。 (4)辦理國內環境治理學術交流。
	三	檢測技術發展	1.訂定環境執法及調查檢測標準方法20種。 2.執行環境污染案調查檢測。

國家環境研究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四	環教認證管理	1.配合國家環境政策及淨零轉型策略，培訓環境保護人力及氣候變遷因應人力，每年預計培育20,000人次，且年度訓練滿意度達85%以上。 2.辦理環境教育人員、機構及設施場所三項認證，並辦理環境教育機構及設施場所之輔導、訪查、評鑑等管理事項，強化認證品質，以提供優質戶外學習環境。
	五	強化全國環境檢測	1.辦理「全國環境樣品開口契約」招標總金額2,000萬元以上、執行350項次地方政府環保局績效盲樣評估，輔導地方環保機關檢驗室提升檢測量能，執行環境檢測機構檢測稽查，維護檢測數據品質。 2.執行高階行動實驗室環境監測，支援地方溯源查處2場次，提升環境品質。

國家環境研究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科技發展	一、新世代污染鑑識及感測技術開發計畫。	
	(一)細懸浮微粒鑑識技術實際運用於至少1場域之中，研析採樣結果，並解析該場域不同氣候條件之成分差異。	於雲林、嘉義地區完成3場域細懸浮微粒鑑識技術採樣，共計99個樣品採集及分析，並完成113年4月空氣污染高濃度季節、7至8月空氣污染低濃度季節及10月特殊性節慶期間進行之細懸浮微粒成分組成差異探討。
	(二)精進環境污染鑑識技術，透過研發「電子顯微鏡-微區X射線螢光分析技術」、「微區X射線繞射分析技術」、「穩定同位素比值分析技術」等發展，提供溯源方法技術。	本計畫完成國內鋼鐵業碳鋼製程13廠、不銹鋼製程4廠、一貫作業煉鋼製程2廠、鑄鋼製程2廠產出之副產物元素及結晶物種分析，建立各廠爐渣特徵資料；研發塊狀樣品微區分析前處理及檢測技術，以應用於未來不明廢棄物產源辨識。
	二、臺灣動物實驗替代科技計畫-建置化學物質替代測試及次世代評估體系。	完成初步建立魚類急毒性替代測試技術與整合型測試評估方法、人類及動物三維肝臟組織模型基因毒性評估方法，分析體外試驗及動物試驗結果關聯性。
	三、細懸浮微粒成分來源解析及危害指標評估計畫。	已初步掌握斗六及鄰近地區在污染季的細懸浮微粒(PM2.5)污染特徵及風場特性，在人體危害評估方面也建立了細胞試驗的實驗流程。
	四、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	1.辦理4場種子工作坊共201人次參加、24場科學家工作坊共1,005人次參與。完成淨零人才培訓課程5類26班期，共1,312人參與，通過測驗並取得結業證明人數共1,210人。 2.完成溫室氣體盤查作業職能提升專業訓練、氣候變遷因應專業知能培訓、循環經濟永續發展等訓練，共計培訓11,249人次。 3.培育淨零綠生活種子講師72人（累計358人，詳環境教育人才庫），辦理

國家環境研究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種子培訓計3類13班期1,160人次結訓。 4.「淨零排放暨環教推廣展示館」旨在推廣淨零排放理念與環境教育，並兼具洽公民眾的休憩功能。 5.蒐集並彙整國內環境檢（監）測資料，包含空氣監測、水質監測、產業用水量、產業污染排放量、環保稽查、廢棄物總量、綠色採購及耗用能源總量等，解析10,321筆環境樣品所含毒性物質之國際急毒性毒理資料，了解產業為因應淨零轉型所使用新興化學品的環境友善度，並依研析巨量整合相關文獻完成1項綠色消費化學品特性化預測作業流程雛形建置，提出環境管理指標及數據解析方法，做為環境管理之應用，以協助達成淨零之目標。 6.研擬我國產業綠色化發展指標，參考國內外環境指標及永續準則等8項具公信力之ESG評鑑機構使用的指標與評分方法，如MSCI ESG、S&P DIJ評分、GRI準則、TCFD等，以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等三大面向作為架構，訂定在地化量化及質化的石化產業環境指標，完成一式巨量資料庫及系統建置。 7.在地化應用環境指標中統計標的，完成石化業與鋼鐵業事業自主揭露與環境部相關檢測及許可申報資料，進行量化分析及指標試算，並提供事業自我檢視方法，作為淨零政策推動與管理參考依據。
	五、淨零排放-資源循環減碳技術計畫	1.完成建立SRF中生質碳及非生質碳比例檢驗方法，以低背景液體閃爍計數器搭配高溫燃燒系統分析生質碳比率技術，10件SRF樣品（2件廢塑膠、2件廢塑膠混合物、廢紙混合物、3件廢紙排渣、2件廢木材）之檢測結

國家環境研究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果，方法準確度為30%絕對誤差、精確度則為20%標準差。另評估BSI Flex 6228方法檢測國內31件次再生酯粒添加比例，顯示應用於17件原生酯粒之準確率為76%，8件再生酯粒之準確率為100%，並提出以熱示差掃描儀定性方法改善BSI Flex 6228誤判情形。 2.完成農地場域的主要溫室氣體通量檢測參考指引草案，以開放式農地示範場域之溫室氣體通量檢測數據資料，掌握區域溫室氣體時間、空間變化趨勢。 3.完成蒐集廢水綠色處理、廢水回收再利用及微電漿檢測重金屬等10篇計畫相關文獻，擬定微電漿應用於銅、鎳外的重金屬（如鉛、鋅等）檢測方法，另完成微電漿技術重金屬感測原型機之流程設計。 4.開發一種高解析質譜儀檢測技術，建立化學品之碎片特徵清單，作為篩選指紋工具的基礎，透過品管樣品確認其偵測率高達92%。另完成7家高科技業與7家相應污水處理廠進放流水檢驗，結果顯示廢水與放流水中以新興短鏈與超短鏈的全氟與多氟烷基物質為主。 5.國內具有SRF/RDF設置許可、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共計22家，依據12場次SRF使用廠之檢測調查數據所得結果，各廠因燃料種類及來源、混燒比、燃燒設施型態、操作條件、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等皆不相同，不宜直接引用、類比、套用或擴大解釋。另Tier 1環境風險推估情形，在不同廠區中，不同介質（土壤、水體、底泥）中不同化學物種（PCDD/Fs、PAHs、重金屬）推估之環境風險的危害商數（RQ值）皆小於1，表示目前無立即執行生態風險評估之需要。

國家環境研究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環境研究	一、辦理施政業務綜合規劃，推動國際交流合作及研究成果推廣，辦理資通安全、設施管理及資訊整合應用。	1.本院113年6項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與年度工作計畫均100%完成。 2.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將本院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融入日常作業與決策運作，並考量可能影響目標達成之風險，據以擇選合宜可行之策略及設定機關之目標，並透過辨識及評估風險，採取內部控制或其他處理機制，完成113年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計畫書、內部稽核計畫與自行評估計畫之訂頒與執行。 3.完成本院113年度個案管制計畫、公共建設、科技計畫與其他自行研究及委辦計畫，合計73項計畫進度與成果結論管考，與施政績效評核作業。 4.完成本院114年度施政目標與施政策略及關鍵績效指標之擬定，及年度個案計畫先期作業與委（自）辦計畫預審及立案追蹤。 5.完成年度內本院院務週會議事、配合環境部部務週會或專案報告，及國會聯絡與議事資料提報作業。 6.為推廣本院業務及研究成果，辦理7場記者會，發布26則新聞稿，及拍攝「區域行動實驗室，精準治理好幫手」之宣傳影片。 7.參與「2024年臺美土壤及地下水技術交流國際講習會—新興污染物及整治實務」，以及「透過創新水技術邁向淨零」等2場國際交流會議，尋求潛在可合作之國外單位及相關人員資訊。 8.完成本院113年度國際研習或研討會之管理及出國報告追蹤列管。 9.完成環境研究數據分析運算平臺建置，結合最佳化高效能資料分析硬體和軟體，並建立環境研究資料分析模組及辦理3場次協作會議，提升本院環境數據分析量能。

國家環境研究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10.維護資訊網路系統及設備、執行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辦理資訊安全技術面工作（資通安全弱點通報、資安健診、弱點掃描、滲透測試）、營運持續演練、資安通報處理及資安稽核結果改善等工作，並符合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之要求。 11.強化本院通訊機房監控安全措施，透過智慧遠端監控及異常警報預警功能，降低傳統人力巡查負擔；更新電力配線，提升機房電力安全性；新增機房消防系統，並結合機房環控相關設備，提供先期告警及自動化氣霧滅火功能，加強機房安全性。 12.建立本院數據分析所需硬體與環境，維護相關設備並規畫設計相關安全機制，設計網路權限控管、監控硬體稽核軌跡，並透過快照、備援及備份維護資料完整性。
	二、推動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業務，包括許可申請、評鑑、查核、盲樣測試、品保品管、法規制定、檢測方法審議等，辦理溫室氣體及環境檢測儀器認證與驗證先期規劃。	1.完成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許可及檢測報告簽署人申請案計200件次（許可申請案書面審查127件次及檢測報告簽署人73件次）。 2.辦理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評鑑作業計395場次，包含40場次系統評鑑、檢測報告簽署人評鑑125場次及230場次績效評鑑（術科考試176場次、盲樣測試42場次、實地比測7場次、相關性測試5場次）。 3.辦理檢測報告簽署人培力課程1場次、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業者座談會2場次與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輔導交流會議6場次，計有848人次參加。 4.執行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查核402場次，發現之缺失，已辦理相關改善作業。 5.執行190場次許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空氣檢測類採樣技術評鑑。 6.完成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盲樣測試共計

國家環境研究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3,569項次，合格3,497項次，合格率98%。 7.針對環境檢驗測定機構違反環境保護法規並經裁處新臺幣5,000元以上罰鍰者辦理環境講習，共計35人次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代表參加。 8.參加空氣中粒狀物、放流水重金屬、飲用水重金屬、放流水揮發性有機物、飲用水揮發性有機物、廢棄物重金屬、土壤重金屬及戴奧辛（土壤與飛灰類）8回合國際能力比測事宜。 9.通過113年澳洲國家檢測協會監督性評鑑作業，維持認證許可，確認實驗室品質系統符合國際標準規範。 10.辦理6場次環境檢測標準方法草案研商會及6場次環境檢測標準方法審議會，完成35種檢測方法增修訂及公告事宜。 11.完成溫室氣體查證認證及相關品保規範教育訓練共計84小時訓練課程及溫室氣體查證認證實體場所示範教學、溫室氣體檢測技術之術科評鑑及系統評鑑實作演練各1場次。 12.完成空氣品質自動檢測設備性能規範蒐整及35車次空氣品質監測車設備之符合性確認測試，並建立相關作業參考指引草案。
	三、辦理氣候變遷相關研究，研析淨零排放科技落地對環境總體影響及國內氣候變遷之跨領域風險評估工具與研究需求。	完成氣候變遷氣候韌性調適能力建構之應用研究，研析氣候變遷之跨領域風險評估工具與研究需求及「氣候變遷研究中心智能服務平台」規劃等研究： 1.彙整分析5個先進國家韌性調適科技及服務發展趨勢，了解國際最新科技技術，強化國內韌性調適能力。 2.完成「環境教育探索館」氣候變遷科普資料2批，提供分眾服務對象相應的氣候變遷環境教育知識。 3.舉辦2場「氣候風險評估與韌性調適工作坊」，建構韌性調適的治理框

國家環境研究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架、風險評估工具之可行性。 4.舉辦1場「氣候變遷數位服務推動策略」座談會，彙整專家、學者、產業代表之觀點與建議，成為國家氣候變遷智能服務平台之發展方向。 5.完成評估智能服務平台所需33項氣候氣候衝擊驅動因子(CIDs)，以作為智能服務平台所用。 6.完成綠色通膨先期報告，並提出綠色通膨影響之量化分析，辦理2場次針對國內外淨零轉型對綠色通膨相關性及方法論研析專家諮詢會。 7.完成電化學減碳技術效益提升研究可將二氧化碳轉化為一氧化碳效率可達85%以上。
	四、辦理污染溯源技術發展、環境流布調查、環境巨量資料整合研析及風險評估之環境污染預防、治理技術。	1.完成地下水之氮類污染調查方法研究。 2.開發空氣污染溯源技術，利用熱脫附／氣相層析質譜儀執行周界監測，建立有害空氣污染物溯源技術。
	五、訂定環境執法及調查檢測標準方法。	完成研訂環境檢測標準方法35項。
	六、執行環境污染案調查檢測。	支援地方環保局及檢調污染案件查處，執行環境污染檢驗測定34,404項次。
	七、配合國家環境政策及淨零轉型策略，培訓環境保護人力及氣候變遷因應人力，每年預計培育20,000人次，且年度訓練滿意度達85%以上。	配合國家環境政策及淨零轉型策略，培育環境保護及淨零排放人力，辦理環保技術類、環境政策與法規類、環境資訊應用類及環保行政管理類等四大類別訓練，加強辦理環保證照訓練，提昇事業環保人員專業技術，辦理空氣污染防治類、廢（污）水類、廢棄物類、毒化物類、環境用藥類、汽機車排氣檢查人員及室內空品維護管理專責人員等各類環保專業證照訓練計20,541人次，年度訓練滿意度達85.5%。
	八、辦理環境教育人員、機構及設施場所三項認證，並辦理環境教育機	辦理環境教育人員、機構及設施場所三項認證，並辦理環境教育機構及設施場所之輔導、訪查、評鑑等管理事項，累

國家環境研究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構及設施場所之輔導、訪查、評鑑等管理事項，強化認證品質，以提供優質戶外學習環境。	計通過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有效數273處、環境教育機構認證有效數25家、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有效數6,553人（加計教育部認證有效5,236人，全國合計11,789人）。
	九、辦理「全國環境樣品開口契約」招標總金額2,000萬元以上、執行350項次地方政府環保局績效盲樣評估，輔導地方環保機關檢驗室提升檢測量能，執行環境檢測機構檢測稽查維護檢測數據品質。	1.辦理「全國環境樣品開口契約」，113年招標金額達新臺幣5,860萬元。 2.完成執行全國環境樣品開口契約之環境檢測機構檢測項目386項次查核。 3.協助17個縣市環保機關盲樣測試計371項次，合格354項次，合格率95.4%。 4.辦理輔導地方環保機關檢驗室10場次。
	十、執行高階移動實驗室環境監測，支援地方溯源查處，提升環境品質。	1.完成建置無機及有機類空氣污染物檢測行動實驗室各1座，可現地即時監測細懸浮微粒(PM2.5)成分濃度、揮發性有機物及異臭味物質，強化區域空氣污染源解析能力。 2.完成112年所建置之無機行動實驗室儀器檢測數據系統介接，建立可即時查詢之數據視覺化及圖像化系統，包含細懸浮微粒(PM2.5)各種成分濃度逐時趨勢圖、濃度極座標圖、與國家測站監測數據介接比較圖等，並完成斗六工業區及嘉義氣象站等2個地區細懸浮微粒(PM2.5)監測及可能污染來源解析。

國家環境研究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科技發展	一、新世代污染鑑識及感測技術開發計畫。	1.持續收集並參考前趨物氧化方法文獻，建立以高解析質譜儀與Suspect and Non-targeted Screening篩查技術鑑定環境中PFAS。 2.已完成文獻資料的蒐集與評析，標準品及材料的備齊，並完成分析設備的建置作業。 3.「微區X射線繞射分析技術」已完成採樣對象規劃，並於4月底開始針對113年度燃料類使用廠固定污染源戴奧辛偏高之廠家產出之飛灰及底渣進行採樣。
	二、臺灣動物實驗替代科技計畫-建置化學物質替代測試及次世代評估體系。	1.完成廢水、放流水採樣規劃及低急毒性水樣進行之替代測試亞致死效應指標文獻蒐集與分析，內容涵蓋魚鰓細胞與斑馬魚胚胎等常用替代模式，研析其適用性與代表性指標，並完成3件廢水及放流水樣品採集及測試。完成水蚤參考毒物急毒性試驗5件次及生殖效應慢毒性試驗1件次。 2.開發微流體元件培養三維肝組織模型，應用於化學品動物替代試驗之基因毒性檢測方法，完成量產微流體元件之設計圖並進行試生產。實驗流程納入半自動化設備之設計及架設，藉由自動化流程降低操作變異性，提高實驗的重複性與可靠性。
	三、細懸浮微粒成分來源解析及危害指標評估計畫。	1.完成細懸浮微粒高流量短時間密集採樣。 2.初步分析採樣期間環境氣象條件。 3.持續蒐集近三年國內外PM2.5相關文獻。

國家環境研究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全氟與多氟烷基物質(PFAS)環境風險與處理科技研究計畫。	完成蒐集與彙整國際間PFAS管理規範，涵蓋5個國家與國際組織的相關管理措施。
	五、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	1.已辦理溫室氣體盤查作業查驗人員訓練班及在職訓練班，計4班期，共185人參訓。 2.已辦理環境部淨零綠領人才培育課程，計25班期，共845人參訓。
	六、淨零排放-資源循環減碳技術計畫。	1.完成液態閃爍計數器(LSC)前端燃燒轉化效率評估，燃燒與二氧化碳捕捉回收率為86.5%，將持續精進燃燒二氧化碳捕捉率，並以90%以上為目標。 2.完成以選擇性溶解法分析7件真實樣品，並以已知標準品評估10~90%選擇性溶解法之適用範圍。 3.完成今年執行污染物排放診斷之SRF使用廠家名單篩選及4場次之訪廠說明。 4.完成一場次SRF使用廠（汽電共生廠）之污染物生成與排放診斷，該廠PCDD/Fs最佳可行控制技術為SCR結合活性碳噴注配合袋式集塵機，對PCDD/Fs去除率為99.9%，煙囪的PCDD/Fs排放濃度符合排放標準(<0.1ngTEQ/Nm3)。 5.完成國內SRF使用廠南部2家、東部3家的排放管道PAHs、PCDD/Fs及六種重金屬之AERMOD擴散模擬。
二、環境研究	一、訂定年度施政方針等施政策略研擬，推動國際交流合作事項，推廣本院宣傳業務。	1.完成本院115年度關鍵績效指標及施政計畫實施內容之擬訂。 2.完成本院114年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計畫書訂頒，及113年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聲明書

國家環境研究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簽署及公告，整體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簽署結果為「有效」。 3.完成本院114年個案管制計畫、公共建設、科技計畫與其他自行研究及委辦計畫，合計83項計畫進度管考追蹤。 4.推動「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旗艦計畫，提報「氣候與環境知多少?」、「塑戰速決微粒追蹤計畫」及「未來綠動力」等3案，提供國內18-30歲的青年參與海外實習。 5.辦理「2025年（第39屆）環境分析研討會」，吸引超過600位以上之產官學界人員出席，國內研究人員的論文發表185餘篇，計有5家媒體記者出席，新聞露出媒體總計7則。 6.辦理「環境部與國立中央大學簽署合作備忘錄」記者會，同時邀請彭啓明部長親自分享「我國淨零新目標的設定/氣候治理與綠領人才培育」，出席人數約210人，計有9家媒體記者出席，新聞露出媒體總計19則。 7.完成推廣本院7場次業務活動，及配合環境部辦理4場次活動展攤，宣導本院業務成果。 8.完成發布24篇新聞稿、刊登10篇圖卡於環境部臉書網站。 9.辦理中央大學大氣科學系參訪活動，參與師生共計42人，以利外界瞭解本院業務情形。
	二、構建大數據與資料圖像化資訊服務，深化環境研究領域，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提升資訊安全防護能力。	1.辦理資訊安全通識課程，提升本院同仁資安意識；完成汰換本院光纖骨幹網路及重新布設重要光纖線路，強化本院網路可用性；汰換軟體支援終止(EOS)之作業系統，確保軟體安全；完成年度本院官網等10個系統營運持續演

國家環境研究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練，確認備份備援等資料可用性與系統回復能力。 2.依據本院研究需求研析數據分析解決方案，攝取或擷取不同來源之環境研究資料或環境領域相關資料等，建立常見之大數據分析工具或演算法，已完成建立5項專案議題分析模型，並藉由可視化、自動化、智慧化之程式、工具或軟體展示視覺化成果。
	三、推動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之許可與管理及環境檢測儀器認證制度先期規劃。	1.完成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許可85件次與檢測報告簽署人審查148場次評鑑作業。 2.執行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查核152場次。 3.規劃環境檢測機構空氣品質監測車監測設備品質管理架構。
	四、增修訂環境檢測相關法規，提升檢驗室品保品管制度。	1.預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及「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2項法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2.完成年度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盲樣測試規劃及盲樣測試準備作業。 3.辦理環境檢測標準方法研商會2場次及環境檢測標準方法審議會2場次，完成17種檢測方法增修訂及公告事宜。
	五、辦理氣候變遷韌性調適能力建構。	1.為提升氣候變遷韌性調適能力建構及資源永續發展研究，辦理四場氣候變遷及資源循環領域之專家學者演講。 2.為加強氣候變遷調適跨域合作，辦理經濟部水利署及內政部國土署合作備忘錄簽署。 3.為展現減碳技術之效益提升計畫成果，於城市淨零展進行儀器展示。
	六、環境污染預防及治理技術發展研究。	1.完成辦理環境科研平台工作小組會議4場次及成果交流工作坊2場

國家環境研究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次。 2.完成辦理4場次環品諮詢暨環境智庫分組會議。 3.參加第三屆「2050淨零城市展」，展示本院空氣無機污染物檢測行動實驗室，針對空氣污染防治提供精準治理。
	七、環境流布調查及環境危害風險評估研究。	完成第32期環境調查研究年報稿件審查。
	八、訂定環境執法及調查檢測標準方法。	完成訂定環境執法及調查檢測標準方法5種。
	九、執行環境污染案調查檢測。	支援地方環保局及檢調污染案件查處，執行環境污染檢驗測定9,330項次。
	十、依行政院核定「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辦理食安與化學物質檢驗及溯源、環境化學物質污染鑑識追蹤調查及完備石化污染鑑識技術與治理能力。	1.完成執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流布鑑識檢測2,015項次。 2.使用周界感測器配合高值觸發採樣、現址式GC、開徑式傳立葉轉換紅外光譜儀(OP-FTIR)等進行石化污染環境現場監測。
	十一、環境保護及氣候變遷人力培育。	1.針對各級環保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事業機構等環保從業人員，合計開辦氣候變遷、環保技術、環境政策與法規、環保行政管理4大類訓練計78班期，訓練人數6,144人次。 2.辦理環保專責及技術人員證照訓練，計4,325人次；核（補）發合格證書計2,897張，以利業者完成專責人員設置，協助各項污染防治工作。
	十二、環境教育認證、輔導、推動及管理。	辦理環境教育機構及設施場所訪視輔導達21家次，並優化輔導場所環境教育課程2場次。
	十三、依行政院核定「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辦理建構全國噪音檢測網、提升地方檢測測量能品質、建構區域	1.完成調查地方環保機關盲樣測試需求及準備相關前置作業。 2.完成「全國環境樣品開口契約」招標，總金額5,860萬元。 3.「全國環境樣品開口契約」得標

國家環境研究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行動實驗室支援地方溯源查處等工作。	檢測機構辦理檢測項目查核167項次。 4.「環境研究大數據暨邊緣運算應用計畫」完成1項核心功能模組、資料模型及ETL流程。 5.執行行動實驗室數據管理、無機及有機行動實驗室操作管理計畫及地區環境污染來源、貢獻分析調查。 6.執行提升數據品質相關研究並完成購置高效液相層析儀、抽氣式霍式紅外光光譜儀及氣膠黑碳監測儀等儀器設備。

主 要 表

**國家環境研究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95	1	合計	34,339	30,394	26,436	3,945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00	6,000	4,708	-	
			0460700000 國家環境研究院	6,000	6,000	4,708	-	
			04607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6,000	6,000	4,648	-	
			0460700101 罰金罰鍰	6,000	6,000	4,648	-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之罰鍰收入。
			0460700300 賠償收入	-	-	60	-	
			04607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60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3	16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3,596	19,651	15,171	3,945	
			0560700000 國家環境研究院	23,596	19,651	15,171	3,945	
			05607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3,596	19,651	15,171	3,945	
			0560700101 審查費	13,856	9,911	6,972	3,945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許可審查費收入11,89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671千元。 2.機動車輛檢驗測定機構許可審查費收入43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74千元。 3.環境用藥檢驗審查費收入210千元，與上年度同。 4.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審查費收入1,015千元，與上年度同。 5.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審查費收入260千元，與上年度同。 6.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審查費收入35千元，與上年度同。
			0560700102 證照費	9,740	9,740	8,199	-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檢驗測定機構新發及換發許可證收入60千元，與上年度同。 2.空氣污染防制類證書收入3,42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25千元。 3.廢(污)水類證書收入1,37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25千元。

**國家環境研究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207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223	1,223	1,805	-	4.廢棄物類證書收入3,200千元，與上年度同。
				0760700000 國家環境研究院	1,223	1,223	1,805	-	5.毒化物類證書收入76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0千元。
				0760700100 財產孳息	1,221	1,221	1,241	-	6.環境用藥類證書收入76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0千元。
				0760700101 1 利息收入	-	-	3	-	7.噪音類證書收入120千元，與上年度同。
				0760700103 2 租金收入	1,221	1,221	1,237	-	8.土壤污染類證書收入40千元，與上年度同。
				07607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	2	564	-	-前年度決算數係學員訓練費繳款帳戶之利息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520	3,520	4,753	-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7	205	1		1260700000 國家環境研究院	3,520	3,520	4,753	-	1.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場地租金收入87千元，與上年度同。
				1260700200 雜項收入	3,520	3,520	4,753	-	2.設置行動電話基地臺房舍租金收入1,134千元，與上年度同。
				1260700210 1 其他雜項收入	3,520	3,520	4,753	-	-
								-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人員訓練班學員訓練費收入680千元，與上年度同。
									2.辦理各類環境檢驗簽署人訓練班學員訓練費收入200千元，與上年度同。
									3.辦理溫室氣體查驗人員訓練班學員訓練費收入900千元，與上年度同。

國家環境研究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辦理空氣污染及噪音防治相關訓練班學員訓練費收入200千元，與上年度同。 5.辦理貯存設施污染監測人員訓練班學員訓練費收入540千元，與上年度同。 6.辦理淨零排放人力訓練班學員訓練費收入1,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國家環境研究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9	6		0060000000 環境部主管					
			0060700000 國家環境研究院	717,367	544,342	622,053	173,025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547,542千元，移出「一般行政」科目3,200千元，列入環境部「一般行政」科目項下，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5260700000 科學支出	142,612	98,171	160,790	44,441	
			5260701100 科技發展	142,612	98,171	160,790	44,441	1. 本年度預算數142,612千元，包括業務費107,112千元，設備及投資25,500千元，獎補助費10,00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環境研究－科技發展21,64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新世代污染鑑識及感測技術開發計畫等經費5,539千元。 (2) 淨零排放科技120,96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資源循環綠色設計、氣候變遷調適資訊整合平台建構及推動計畫等經費49,980千元。
	2		7160700000 環境保護支出	574,755	446,171	461,263	128,584	
			7160700100 一般行政	258,864	243,146	213,692	15,718	1. 本年度預算數258,864千元，包括人事費221,040千元，業務費24,952千元，設備及投資12,800千元，獎補助費7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221,030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3,210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7,83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舍第二期裝修工程及汰換首長公務車等經費12,508千元。
			7160701000 環境研究	315,591	202,725	247,571	112,866	1. 本年度預算數315,591千元，包括業務費173,495千元，設備及投資1
	3							

國家環境研究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2,09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檢測認證管理39,66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網路及電腦設備維護暨資訊安全管理、環境研究大數據暨邊緣運算應用計畫等經費2,178千元。
									(2) 環境研究應用9,88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氣候變遷與減緩調適、環境承载力評析及環境智庫研究等經費4,410千元。
									(3) 檢測技術發展173,83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0,183千元，包括：
									<1>環境生物、毒化物、廢棄物、水質、空氣污染、噪音等檢驗及採樣48,83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水質水樣技術擴散及開發環境抗微生物製劑檢測技術等經費30,119千元。
									<2>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總經費9,666,986千元，分5年辦理，114年度已編列1,047,47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期經費1,394,429千元，本科目編列125,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0,064千元。
									(4) 環教認證管理20,41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淨零綠領及公正轉型人才培育等經費9,451千元。
									(5) 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總經費507,377千元，分6年辦理，111至114年度已編列358,62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71,800千元，本科目編列71,8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1,000千元。
	4			7160709800 第一預備金	300	30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國家環境研究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607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6070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6,000	承辦單位	檢測認證中心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處分環境檢驗測定機構違法案件。

二、法令依據

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噪音管制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廢棄物清理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環境用藥管理法、飲用水管理條例、氣候變遷因應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2	195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00
				0460700000 國家環境研究院	6,000
				04607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6,000
				0460700101 罰金罰鍰	6,000
					1. 違反環保法令案件，預估處罰7,737千元。 2. 依環境教育法第8條規定，每年提撥5%撥入環境教育基金，計提撥387千元(7,737千元×5%=387千元)。 3. 另預估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金罰鍰收入1,500千元，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23條規定，每年提撥20%撥入水污染防治基金，計提撥300千元(1,500千元×20%=300千元)。 4. 另預估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罰金罰鍰收入3,500千元，依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29條規定，每年提撥30%撥入空氣污染防治基金，計提撥1,050千元(3,500千元×30%=1,050千元)。 5. 罰金罰鍰收入7,737千元，扣除提撥至環境教育基金387千元、水污染防治基金300千元、空氣污染防治基金1,050千元，餘6,000千元收納繳庫。

國家環境研究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607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6070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13,856	承辦單位	檢測技術中心、檢測 認證中心、環教認證 中心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受理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機動車輛檢驗測定機構及環境用藥查驗登記檢驗申請案。
2. 辦理環境教育認證審查案件。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廢棄物清理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環境用藥管理法、飲用水管理條例、氣候變遷因應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2. 依據環境教育法、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管理辦法、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61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3,856						
				0560700000								
				國家環境研究院		13,856						
				05607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3,856						
				0560700101								
				審查費		13,856						
								1.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申請案，審查費合計11,898千元：				
								(1)申請許可案、復業及增加檢測類4家次，平均每家次54.4千元（書面審核審查費10千元/申請案＋系統評鑑審查費12千元/檢測類別×1個檢測類別＋績效評鑑審查費2.7千元/檢測項目×12個檢測項目），計218千元。				
								(2)申請展延29家次，平均每家次259千元（書面審核審查費10千元/申請案＋系統評鑑審查費12千元/檢測類別×5個檢測類別＋績效評鑑審查費2.7千元/檢測項目×70個檢測項目），計7,511千元。				
								(3)申請增加檢測項目96家次，平均每家次42.4千元（書面審核審查費10千元/申請案＋績效評鑑審查費2.7千元/檢測項目×12個檢測項目），計4,070千元。				
								(4)申請併案增加報告簽署人34人次，每人2.9千元，計99千元。				
								2. 機動車輛檢驗測定機構申請展延8家次，平均每家次54.				

國家環境研究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607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6070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13,856	承辦單位	檢測技術中心、檢測 認證中心、環教認證 中心
歲				入		項		目	
金				額		及		說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8千元（書面審核審查費10千元/申請案＋系統評鑑審查費12千元/檢測類別×2個檢測類別＋空氣污染物相關性測試審查費16.3千元/檢測類別×1個檢測類別＋噪音相關性測試審查費4.5千元/檢測類別×1個檢測類別），計438千元。 3.環境用藥檢驗審查費7千元/件×30件=210千元。 4.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審查費1千元/件×690件=690千元。 5.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審查費（展延）0.5千元/件×650件=325千元。 6.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審查費5千元/件×40件=200千元。 7.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審查費（展延）2.5千元/件×24件=60千元。 8.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審查費10千元/件×1件=10千元。 9.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審查費（展延）5千元/件×5件=25千元。	

國家環境研究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607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6070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9,740	承辦單位	檢測認證中心、環教 認證中心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 1.受理檢驗測定機構新發、換發許可證證照費收入。
- 2.辦理各項法環境保護專責人員及技術人員考試核給證照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噪音管制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廢棄物清理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環境用藥管理法、飲用水管理條例、氣候變遷因應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6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9,740		
				0560700000			
				國家環境研究院	9,740		
				0560700100			
		2		行政規費收入	9,740		
				0560700102			
				證照費	9,740	1. 檢驗測定機構新發、換發許可證證照費每件0.5千元/件×120件=60千元。 2. 空氣污染防治類：空氣污染專責人員、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汽機車排放控制系統及惰轉狀態檢查人員、汽機車行車型態及惰轉狀態檢查人員、柴油車排放煙度儀器檢查人員、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專業檢驗測定人員證書費1千元/件×2,800件=2,800千元，0.5千元/件×1,250件=625千元，計3,425千元。 3. 廢（污）水類：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證書費1千元/件×1,200件=1,200千元，0.5千元/件×350件=175千元，計1,375千元。 4. 廢棄物類：廢棄物清除專業技術人員、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人員證書費1千元/件×2,800件=2,800千元，0.5千元/件×800件=400千元，計3,200千元。 5. 毒化物類：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證書費1千元/件×660件=660千元，0.5千元/件×200件=100千元，計760千元。	

國家環境研究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607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6070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9,740	承辦單位	檢測認證中心、環教 認證中心
歲入項目說明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6.環境用藥類：環境用藥製造業專業技術人員、環境用藥 販賣業專業技術人員、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證書費 1千元/件×660件=660千元、0.5千元/件×200件=100千 元，計760千元。 7.噪音類：公私場所噪音狀況檢查或鑑定人員、機動車輛 噪音檢查人員證書費1千元/件×90件=90千元、0.5千元 /件×60件=30千元，計120千元。 8.土壤污染類：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證書費1千元/件× 30件=30千元、0.5千元/件×20件=10千元，計40千元。	

國家環境研究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60700100 財產孳息	-07607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221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租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放置自動提款機之租金收入及出租屋頂設置行動電話基地臺。

二、法令依據

依國有財產法第28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207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221					
				0760700000								
				國家環境研究院			1,221					
				0760700100								
			1	財產孳息			1,221					
			2	0760700103								
			2	租金收入			1,221			1. 園區大樓出租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場地租金收入85千元。		
										2. 放置自動提款機之場地租金收入2千元。		
										3. 園區大樓出租屋頂設置行動電話基地臺之場地租金收入1,134千元。		

國家環境研究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607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廢舊財產及可回收物資變賣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國有財產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207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				
				0760700000							
				國家環境研究院			2				
				07607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	出售廢舊物品及可回收物資等收入。			

國家環境研究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60700200 雜項收入	-12607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520	承辦單位	環教認證中心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辦理私人企業薦送人員訓練學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本院非公務體系人員參與環保專業訓練收費原則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205	1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520						
				1260700000								
				國家環境研究院		3,520						
				1260700200								
				雜項收入		3,520						
				12607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520	1.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人員訓練班學員訓練費收入8千元/人×85人=680千元。 2. 辦理各類環境檢驗簽署人訓練班學員訓練費收入1千元/人×200人=200千元。 3. 辦理溫室氣體查驗人員訓練班學員訓練費收入3千元/人×300人=900千元。 4. 辦理空氣污染及噪音防治相關訓練班學員訓練費收入1千元/人×200人=200千元。 5. 辦理貯存設施污染監測人員訓練班學員訓練費收入1千元/人×540人=540千元。 6. 辦理淨零排放人力培訓訓練班學員訓練費收入1千元/人×1,000人=1,000千元。					

國家環境研究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0701100 科技發展	預算金額	142,612
-----------	-----------------	------	---------

計畫內容：

- 1.臺灣動物實驗替代科技計畫-建置化學物質替代測試及次世代評估體系。
- 2.細懸浮微粒成分來源解析及危害指標評估計畫。
- 3.全氟與多氟烷基物質(PFAS)環境風險與處理技術研究計畫。
- 4.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
- 5.淨零排放-資源循環減碳技術計畫。
- 6.淨零排放-資源循環綠色設計計畫。
- 7.淨零排放-氣候變遷調適資訊整合平台建構及推動計畫。

預期成果：

- 1.完成亞致死效應於魚類慢毒性替代測試1方法適用性評估及替代動物試驗之自動化細胞共培養平台建置。
- 2.解析1個地區PM2.5時間、空間分布特徵、污染源比重、貢獻及影響等因素。
- 3.更新至少5個國際組織或國家的PFAS管理規範，並完成1份飲用水中15種PFAS的暴露評估報告。
- 4.綠色消費化學品預測特性預測作業流程架接1種分析儀器。完成1項環境巨量資訊解析方法。累計開發3項查驗或訓練互動式虛擬實境範本；辦理氣候變遷及淨零人力相關訓練，培訓認證及查驗機構之盤查及查驗人員、產業及環保機關負責、執行淨零綠生活相關業務之人員，以及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等，預計培育10,000人次。
- 5.持續評估我國再生塑膠科學識別技術可行性1項、完成盤點國內塑膠回收再生製程廠家及彙整其污染物排放資料一式、完成國內塑膠回收再生廠家之污染物排放調查(3場次)、建立環境風險評估標準模式與執行環境風險評估一式、完成評析塑膠回收再生之污染物生成與減量方法一式及編撰一份溫室氣體通量檢測技術手冊。
- 6.尼龍塑膠回收率達70%以上及生物質轉化為塑膠前驅體的轉化效率達40%以上。
- 7.建置氣候變遷調適資訊整合平台，蒐整常見之氣候影響因子(CID)，每年至少產製1式進階危害指標數據與圖資。每年擬出我國1個易受氣候變遷衝擊領域目標及評估指標。每年並辦理1場次拓展韌性調適教育，可為推動氣候變遷調適資訊整合平台之國際合作專案或交流會議。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環境研究-科技發展	21,649	各中心	1.辦理「臺灣動物實驗替代科技計畫-建置化學物質替代測試及次世代評估體系」，係本院113-116年計畫，為執行臺灣動物實驗替代科技計畫之減量策略與驗證平台建置，115年度編列6,400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9,649		(1)「亞致死效應於魚類慢毒性替代測試適用性評估(1/2)」，需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千元、委辦費3,600千元、物品10千元、國內旅費20千元，計需業務費3,65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		(2)「替代化學品動物試驗之自動化細胞共培養平台建置(1/2)」，需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千元、委辦費2,700千元、物品10千元、國內旅費20千元，計需業務費2,750千元。
2039 委辦費	17,642		2.「細懸浮微粒成分來源解析及危害指標評估計畫」，係本院113-116年計畫，計畫總目標為建立細懸浮微粒(PM2.5)污染特定地區之樣態及成分研究調查技術，提供科學數據輔助空污防治政策之研訂參考，115年度為進行以嘉義為核心及其周邊地區之細懸浮微粒成分來源調查研究，解析其濃度分布及成分特徵，需委辦
2051 物品	1,02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07		
2072 國內旅費	40		
3000 設備及投資	2,000		
3020 機械設備費	2,000		

國家環境研究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260701100 科技發展		142,6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費5,177千元。
			3.全氟與多氟烷基物質(PFAS)環境風險與處理技術研究計畫，係本院114-117年跨部會計畫，計畫總目標為透過部會合作提供數據，評析PFAS在多介質中的濃度與風險，辨識高危害潛勢PFAS，並建立管理方針，115年度編列10,072千元，內容如下：
			(1)為持續累積調查各環境介質中之PFAS暴露貢獻，延續辦理「整合多介質檢測及毒理證據之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研究(2/4)」，需委辦費6,165千元。
			(2)為辦理「飲用水中總氟篩測調查及政策管制評估研究(1/3)」，需消耗品1,000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907千元及機械設備費2,000千元。
02 淨零排放科技	120,963	各中心	1.「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執行期間為112至115年，旨在系統性引導全民行為改變與生活轉型，以邁向2050年淨零排放之永續社會，本院辦理開發環境巨量資訊之整合研究，培訓產業及環保機關負責與執行淨零綠生活相關業務人員等，115年度編列34,853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87,463		(1)為強化化學品風險評估與資料整合能力，持續精進整合國家環境研究院既有化學品資料庫，以優化資料管理與應用效率，辦理「綠色消費化學品毒性預測技術建立」，需委辦費1,450千元；購置綠色科技指標生物自動辨識，生物辨識資料庫設備等，需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00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300		(2)辦理建置環境巨量資訊整合系統，查驗互動式虛擬實境技術路徑先期研究，淨零人才資訊平臺維運等計畫，需委辦費9,027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590千元，計需業務費11,617千元；建置及汰換防火牆、主機等資訊安全設備以因應綠色產業及巨量資訊系統及虛擬實境技術開發資安防護，需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000千元（資通安全經費）。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0		(3)分區辦理淨零綠領人才培育及專案管理計畫，需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18千元、委辦費15,363千元及國內旅費105千元，計需業務費15,78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98		
2039 委辦費	67,750		
2051 物品	4,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5,28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890		
2072 國內旅費	1,445		
3000 設備及投資	23,500		
3020 機械設備費	17,5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000		
4000 獎補助費	10,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000		

國家環境研究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0701100 科技發展	預算金額	142,6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2.「淨零排放-資源循環減碳技術計畫」，執行期間為112年至115年，計畫目標為實現2050淨零排放之永續社會，推動資源循環減碳技術及風險評估等工作，本院辦理資源循環之減碳效益與環境衝擊研究，115年度編列30,900千元，內容如下： (1)為持續精進再生PET塑膠檢測技術及建立可行性較高之再生PP、PE塑膠科學識別技術，辦理「資源循環及減碳效益驗證技術(4/4)」，需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千元、委辦費7,950千元、一般事務費20千元、國內旅費10千元，計需業務費8,000千元。 (2)針對國內、外塑膠回收再生之污染物排放及環境風險進行蒐集與彙整，辦理「淨零政策之環境風險評估(4/4)」，需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千元、委辦費4,950千元、一般事務費20千元、國內旅費10千元，計需業務費5,000千元。 (3)開發減碳之環境衝擊評估綠色檢測技術，辦理「淨零政策之環境風險評估-矽藻等指標生物辨識系統」，需委辦費2,000千元。 (4)為完備現地即時重金屬篩測技術，並執行實際場域連續測試驗證，辦理「產業轉型水體重金屬檢測技術開發研究(4/4)」，需委辦費3,900千元。 (5)針對溫室氣體偵測場域選址與觀測系統建置並進行數據收集及分析應用，辦理「溫室氣體通量檢測技術開發驗證及方法制定(4/4)」，需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千元、委辦費3,950千元、一般事務費20千元、國內旅費10千元，計需業務費4,000千元；添購閉路式溫室氣體(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通量監測儀器，需機械設備費8,000千元。 3.「淨零排放-資源循環綠色設計計畫」，執行期間為115年至118年，計畫目標為推動永續材料資源化及綠色設計技術，加速達成資源循環零廢棄及淨零排放等工作，本院辦理「永續材料循環與生質資源高值化技術開發」計畫，115年度編列6,210千元，內容如下： (1)為整合多元回收機制與生物質轉化策略，建立多樣且具實用性之永續材料資源化技

國家環境研究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0701100 科技發展	預算金額	142,6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術，進而支援未來綠色製造與低碳產業的發展需求，本院將聚焦於高分子材料與生質資源之循環回收、高效分離與轉化等關鍵技術的研發與創新應用，促進資源循環再利用與高值化利用等，需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千元、委辦費4,160千元、物品500千元、一般事務費20千元、國內旅費10千元，計需業務費4,710千元。 (2)購置再生資源檢測相關設備，需機械設備費1,500千元。 4.「淨零排放-氣候變遷調適資訊整合平台建構及推動計畫」，執行期間為115至118年，計畫目標為因應氣候變遷並強化我國調適韌性能力建構，協助國內氣候變遷調適與風險韌性跨領域、跨層級應用整合。本院辦理開發「氣候變遷調適資訊整合平台」，並進行氣候變遷調適培力研究暨國際合作等，115年度編列49,000千元，內容如下： (1)氣候變遷調適資訊整合平台業務，包含： <1>為強化氣候變遷調適資訊整合平台，風險調適策略工具，提升整體氣候變遷調適能力等，需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00千元、物品3,200千元、一般事務費3,700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300千元、國內旅費800千元及機械設備費8,000千元。 <2>氣候變遷調適案例擴散管理暨研究量能培育計畫，需委辦費12,000千元。 <3>辦理全國調適案例研究計畫，捐助國內團體進行氣候變遷各受衝擊領域之調適科研示範研究，需獎補助費10,000千元。 (2)氣候變遷調適培力研究暨國際合作業務，包含： <1>氣候變遷調適專業培力訓練，需委辦費3,000千元。 <2>辦理各項培力研究案與國際合作業務，需其他業務租金100千元、物品300千元、一般事務費1,500千元、國內旅費500千元，計需業務費2,400千元。 <3>強化人員研究量能及邀請專家學者演講交流等，需訓練費300千元、按日按件計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0701100 科技發展			預算金額	142,6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資酬金300千元，計需業務費600千元。		

國家環境研究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7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58,864
-----------	-----------------	------	---------

計畫內容：
一般行政業務推動，辦公房舍、器具、機電及車輛養護等。

預期成果：
安定工作環境，順利推行院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21,030	人事室	預算員額162人，計需人事費221,030千元。
1000 人事費	221,030		1.職員144人。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0,165		2.駐警7人。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140		3.駕駛、技工、工友11人。
1030 獎金	33,795		
1035 其他給與	3,100		
1040 加班費	10,82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4,750		
1055 保險	13,26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7,834	秘書室、人事室	本計畫係辦理文書、事務及財物管理、人事管理、主計業務等一般行政工作，所需經費如下：
1000 人事費	10		1.支領年終慰問金及因公死亡人員遺族領受年撫卹金，需人事費10千元。
1030 獎金	10		
2000 業務費	24,952		2.員工實施教育訓練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及教材等，需業務費258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258		3.辦公所需水電費6,133千元、通訊費634千元、影印機租賃150千元，計需業務費6,917千元。
2006 水電費	6,133		4.公文系統及行政業務資訊系統維護，需業務費360千元。
2009 通訊費	634		5.公務車輛稅捐14千元、規費53千元、保險44千元、油料132千元及養護費104千元，計需業務費347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360		6.對財產保險需業務費12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50		7.教育人員著作審查費及邀請專家學者出席費等，需業務費11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67		8.辦理廉政業務訓練講習講座鐘點費10千元及交通費20千元，需業務費30千元。
2027 保險費	164		9.業務用消耗品400元、非消耗品320元，計需業務費72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0		10.辦理員工協助方案等需業務費69千元。
2051 物品	852		11.辦理員工文康活動（按預算內員工人數計列3千元/人年×162人），需業務費48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9,723		12.辦理會計業務印製年度預算、決算及帳簿資料等，需業務費5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345		13.辦理環境清潔及園區植栽維護，需業務費3,300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47		14.行政事務工作委託服務、檔案掃描委託服務，需5,80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10		15.駐衛警制服（依預算內駐警人數核算2,500元）。
2072 國內旅費	621		
2093 特別費	168		
3000 設備及投資	12,8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650		
3025 運輸設備費	1,8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0		
3035 雜項設備費	180		
4000 獎補助費	72		
4085 獎勵及慰問	72		

國家環境研究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7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58,86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人年×7人) 需業務費18千元。 16. 園區安全改善、環境檢驗大樓安全改善等，需業務費2,345千元。 17. 辦公器具養護151千元（依預算內職員人數核算1,048元/人年×144人）及電話交換機養護92千元，計需業務費243千元。 18. 機電消防及空調設備保養維護2,130千元、電梯保養維護680千元及中央空調系統維護200千元，計需業務費3,010千元。 19. 國內出差需業務費601千元。 20. 首長特別費(14,000元/月×12個月)需業務費168千元。 21. 汰換首長專用車燃油公務車為電動汽車1輛，需運輸設備費1,850千元及充電樁、周邊消防設備費650千元，合計2,500千元。 22. 本院辦公廳舍第二期裝修工程(含漏水修繕)，需設備及投資10,000千元。 23. 汰換事務機具等，需設備及投資300千元（筆記型電腦3臺120千元及冷氣機2臺180千元）。 24. 依行政院112年6月7日院授人給字第11240008153號函修正退休公務人員三節慰問金發放月退休金基準數額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9月13日總處綜字第1050053769號函，發給退休退職人員及在職亡故遺眷三節慰問金（6千元/人年×12人），需獎補助費72千元。

國家環境研究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701000 環境研究	預算金額	315,591
-----------	-----------------	------	---------

計畫內容：

1. 研訂年度施政目標與策略、強化內部風控及計畫管理、辦理績效評核及研考；辦理產學合作及國際交流事項，推動環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
2. 建構數據與資料圖像化應用服務，深化環境研究領域，健全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強化資訊安全防護能力。
3. 推動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之許可認證與強化技術能力監管及環境檢測設備效能評估與管理；推動環境檢測儀器認證及驗證制度，辦理空氣中自動檢測設備之驗證查核。
4. 增修訂環境檢測相關法規及精進品保品管制度，強化檢驗室檢測數據品質；提升檢驗室品保品管制度，辦理盲樣樣品測試，確保檢測數據品質。
5. 辦理氣候變遷韌性調適能力建構。
6. 環境污染預防及治理技術發展研究。
7. 環境流布調查及環境危害風險評估研究。
8. 訂定環境執法及調查檢測標準方法。
9. 執行環境污染案調查檢測。
10. 推動國家防疫一體聯合行動工作，執行水質水樣採樣檢測技術擴散，擴大環境基質檢測量能；盤點國內抗微生物製劑及藥物檢測方法需求、開發環境中抗微生物製劑及藥物檢測分析技術、進行環境調查。
11. 依行政院核定「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辦理食安與化學物質檢驗及溯源、環境化學物質污染鑑識追蹤調查及完備石化污染鑑識技術與治理能力。
12. 環境保護、氣候變遷、淨零綠領及公正轉型人才培育。
13. 環境教育認證、輔導、推動及管理。
14. 依行政院核定「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辦理建構全國噪音檢測網、提升地方檢測量能品質、建構區域行動實驗室支援地方溯源查處等工作。

預期成果：

1. 提升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完善內部管理制度，達成施政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推廣本院政策、研究成果及業務亮點。
2. 建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確保資通設備與資訊系統之穩定與安全運作，導入邊緣運算與大數據分析技術，強化環境研究相關資訊處理與應用服務效能，提升數據分析精準度與決策支持能力。
3. 辦理150件次許可審查及檢測報告簽署人審核評鑑，進行150場次查核，強化監管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技術能力及確保檢測數據品質。
4. 增修辦理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評鑑及查核相關表格與品質作業指引，發送盲樣共3,000項次，確保檢測數據品質。
5. 完成氣候變遷相關研究，研析淨零排放科技落地對環境總體之影響；發展國內氣候變遷之跨領域風險評估工具與研究需求。
6. 發展新興空氣、水、土壤、底泥等不同介質的污染預防及治理技術，提高環境治理成效。
7. 透過研究新興污染物之環境流布及宿命，評估其對環境危害風險，開發新興治理技術和策略；建立環境承载力評估方法及科學模型以支援環境治理科研發展，並作為環域治理決策之工具。
8. 提供申報、稽查、裁處一致性的標準，研訂標準檢測方法20種。
9. 支援地方環保局及檢調污染案件查處，執行環境污染檢驗測定3萬項次。
10. 完成1處醫療機構放流水或承受水體中之主要抗生素定性篩測，完成抗生素或藥物檢測方法增修訂；建置環境中抗微生物製劑或藥物檢測分析技術，調查3處以上環境抗微生物製劑或藥物檢測。
11. 事故現場污染鑑識追蹤調查執行5,000項次之化學物質流布與檢驗；建立高度時間解析與即時通報之監測網路，依據不同石化產業特性評估適用情境。
12. 配合國家環境政策及淨零轉型策略，培訓環境保護及氣候變遷因應人力，每年預計培育20,000人次，且年度訓練滿意度達85%以上。
13. 辦理環境教育人員、機構及設施場所三項認證，並辦理環境教育機構及設施場所之輔導、訪查、評鑑等管理事項，強化認證品質，以提供優質戶外學習環境。
14. 完成全國環境樣品開口契約相關採樣數據稽核、提升地方環境檢測數據品質、支援地方辦理溯源查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檢測認證管理	39,666	綜合規劃組、檢測	1. 辦理環境科學研究發展成果推動，建置資通訊基礎設施，強化資通安全與資訊整合應用及綜合業務等，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2,806	認證中心	(1) 辦理本院大樓網路軟硬體設備維護所需水電網路等費用，需水電費202千元、租用政府骨幹網路專線及機櫃350千元、通訊費60千元，計需業務費612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90		(2) 提升設備管理與技術服務，並加強資安監控服務，需物品6千元、資訊操作維護費360千元（資通安全經費），計需業務費366
2006 水電費	202		
2009 通訊費	410		
2018 資訊服務費	12,640		
2027 保險費	6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85		
2039 委辦費	10,40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320		

國家環境研究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701000 環境研究	預算金額	315,59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30		千元。
2051 物品	449		(3)國家環境研究院資安及資訊設備維護計畫
2054 一般事務費	3,457		：辦理端點設備、網路及各項基礎設施之
2072 國內旅費	2,127		維護管理與營運，提供本院內部業務系統
2078 國外旅費	130		之維護、諮詢及更新服務，並導入資訊安
3000 設備及投資	6,860		全管理系統，執行資安技術檢視（如資安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860		健診、弱點掃描）。同時調整機房消防與
			環控系統，進行機房系統整合管理及操作
			維運，確保硬體、韌體、虛擬環境、作業
			系統、資料庫等正常運作，並新增資料備
			份機制。整體作業所需經費包括訓練費90
			千元、資訊操作維護費4,000千元（資通安
			全經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0千元、物
			品100千元、國內旅費10千元及資訊軟硬體
			設備費715千元（資通安全經費）。
			(4)國家環境研究官網擴充維運及服務案：本
			院網站功能擴充、透過跨系統資料介接優
			化民眾查詢、事件及業務成果露出規劃、
			網站資安調整修復及配合雙語政策及開放
			資料標準作業推動等，需資訊操作維護費1
			,100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77千元）、按
			日按件計資酬金40千元、國內旅費10千元
			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750千元（含資通安
			全經費122千元）。
			(5)環境研究數據倉儲整合與運算應用計畫：
			提升資料存取與查詢效能、導入分析模組
			及運算應用技術、強化資料標準化與交換
			機制、推動視覺化工具開發與應用展示、
			強化系統平台維運與安全管理等工作，需
			資訊操作維護費850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
			59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0千元，國
			內旅費10千元及資訊軟硬體設備1,300千元
			（含資通安全經費91千元）。
			(6)辦理內部資源整合、行政、電子郵件、公
			文、列管及共通性資訊設備（主機及周邊
			設備）維運，內容如下：
			<1>資訊設備（主機及周邊設備）維運，需
			資訊服務費5,230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
			366千元）。
			<2>電子郵件維運，需資訊服務費1,100千元
			（含資通安全經費77千元）。
			<3>行政、電子郵件、公文、列管及共通性

國家環境研究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701000 環境研究	預算金額	315,59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資訊設備更新及系統整合開發，需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000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140千元）。 (7)執行綜合業務、環境國際交流及合作技術推廣等，需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0千元、一般事務費1,721千元及國內旅費288千元，計需業務費2,099千元。 (8)參加環境分析學會會費20千元及環境工程學會會費10千元，計需業務費30千元。 (9)辦理環保資訊蒐集及整理，以利了解民眾關切事項，需一般事務費200千元。 (10)推動環境研究、檢測、環境教育認證及淨零綠領人才培訓等業務宣導，對外溝通提升本院形象，並彰顯業務成果，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80千元。 (11)汰換數據處理設備及產品支援終止之軟體以提升資通安全防护，計需資訊軟硬體設備費600千元（資通安全經費）。 (12)辦公電腦及文書編輯軟體汰舊換新11臺，每臺45千元，需資訊軟硬體設備費495千元（資通安全經費）。 2.辦理環境檢測儀器認證與驗證，推動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業務，包括許可申請、評鑑、查核、盲樣測試、品保品管、法規制定、檢測方法審查等，內容如下： (1)為強化監管環境檢測機構檢測數據品質及落實品保系統之有效執行，須對查（稽）核員辦理相關研（檢）討會議確保監管一致性，以及召開品質保證管理相關會議與實驗室品質相關手冊調修事宜，需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千元、物品5千元及國內旅費10千元，計需業務費35千元。 (2)推動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認證管理業務，舉辦相關研討會議，需印刷費及雜支80千元及國內旅費80千元，計需業務費160千元。 (3)為持續提升環境檢測管理法規有效性，優化整體環境檢測管理效率與公信力，透過檢測機構相關管理規定與檢測相關品質管制事項等之研修、技術手冊及標準方法增（修）訂，促進各界有效溝通，辦理相關研商會、說明會及研討會，其委員及專家出席費、審查費、翻譯費等，需按日按件

國家環境研究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7160701000 環境研究		315,59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計資酬金355千元、委辦費2,000千元、物品30千元、印刷費20千元、國內旅費170千元，計需業務費2,575千元。
			(4)辦理環境檢測機構認證評鑑作業，強化環境檢測專家能力及精進評鑑品質，需保險費66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400千元、國內旅費1,334千元，計需業務費2,800千元。
			(5)辦理環境檢測機構管理作業服務計畫，需委辦費7,400千元。
			(6)參加美國許可檢驗室監督及管理制度考察，需國外旅費130千元。
			(7)為確保本院品質系統有效運作、接軌國際管理規範、檢測技術新知交流之推動及積極參與國際認證組織活動，須參加亞太實驗室認證合作組織(APAC)會費40千元、澳洲國家檢測協會(NATA)會費280千元，計需業務費320千元。
			(8)執行環境檢測機構數據品質監管，提升檢測機構出具檢測報告公信力，精進查核制度及購置檢測相關能力試驗樣品，需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0千元、委辦費1,000千元、物品108千元、印刷費10千元及國內旅費150千元，計需業務費1,468千元。
			(9)推動環境檢驗接軌國際認證，辦理澳洲國家檢測協會(NATA)評鑑專家至本院進行國際認證文件審查及實驗室評鑑作業，與參加國際間環境檢驗相關檢測能力測試，需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0千元、物品200千元、一般事務費1,246千元及國內旅費65千元，計需業務費1,811千元。
02 環境研究應用	9,884	氣候變遷研究中心	1.建置氣候變遷與減緩調適領域相關研究之重要基礎資料，提供科學化風險調適策略工具，研擬資源循環及減碳效益可行的發展技術及研究議題，內容如下： (1)儀器設備維護及跨領域風險評估工具與研究，需教育訓練費9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千元、物品100千元、一般事務費140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00千元、國內旅費120千元，計需業務費560千元。 (2)優化溫室氣體轉化技術之淨零排放研究，需教育訓練費100千元、水電費20千元、按
2000 業務費	9,784	、環境治理研究中	
2003 教育訓練費	860	心	
2006 水電費	474		
2009 通訊費	6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53		
2039 委辦費	1,500		
2051 物品	1,3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47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62		

國家環境研究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701000 環境研究	預算金額	315,59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2 國內旅費	1,360		日按件計資酬金30千元、物品500千元、一般事務費383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00千元、國內旅費200千元、機械設備費5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280		
2081 運費	6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		
3020 機械設備費	100		(3)氣候變遷與負/減碳技術之關聯性研析，需教育訓練費100千元、水電費2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0千元、物品200千元、一般事務費830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00千元、國內旅費250千元，機械設備費50千元。 (4)前往歐洲進行國際氣候變遷調適技術研習，需訓練費360千元。 (5)參加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締約方大會(COP31)會議，需國外旅費150千元。 2.為辦理環境污染流布、風險分析及污染治理之相關研究發展、環境巨量資料整合研析及國內環境治理學術交流合作推動等業務，內容如下： (1)為評估環境污染現況與潛在風險，執行污染物於不同基質間之流布調查與分析相關研究，需水電費434千元、通訊費60千元、實驗用消耗品300千元、儀器設備維護費1,015千元、國內旅費100千元、場地租金150千元及相關訓練費用10千元，計需業務費2,069千元。 (2)辦理環境調查研究年報之編印，包含年報徵稿、提送委員審查、辦理評選會議、內容校編、設計及印製等例行必要作業，需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63千元、一般事務費126千元及國內旅費10千元，計需業務費399千元。 (3)為執行環境治理技術之相關研究及辦理國內環境治理學術交流相關事宜，所需實驗用試劑與耗材等消耗品200千元、儀器設備維護費147千元、按日按件計酬資金200千元、國內旅費290千元及運費6千元，計需業務費843千元。 (4)辦理環境承载力評析及環境智庫研究相關業務，需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50千元、委辦費1,500千元及國內旅費390千元，計需業務費2,140千元。

國家環境研究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7160701000 環境研究		315,59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檢測技術發展	173,830	檢測技術中心	(5)環境承載力與超細懸浮微粒及水中污染物(PFAS)風險管控技術研習計畫,需訓練費200千元。
2000 業務費	93,430		(6)參加國際環境治理相關會議(如美國空氣與廢棄物管理AWMA、美國環境測量研討會EMS等),需國外旅費13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788		1.辦理環境微生物、指標生物或生物毒性測試等檢測技術開發、方法研訂、應用及檢驗相關人員健康維護,內容如下:
2006 水電費	8,134		(1)執行生物毒性檢測、環境微生物及指標生物檢測,辦理標準方法增修訂,需訓練費4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4千元、物品320千元、儀器維護235千元、國內旅費60千元,計需業務費633千元。
2009 通訊費	180		(2)為預防疾病與促進人員健康,需購置實驗室安全防護消耗品6千元、健康檢查費716千元,計需業務費722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37		2.辦理環境污染調查、污染溯源、循環資源等檢測或物種分析等工作與技術開發應用,內容如下:
2027 保險費	90		(1)辦理環境污染調查、污染溯源、循環資源等技術開發,需購置藥品、耗材等1,100千元及儀器維護費550千元,計需業務費1,65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29		(2)增修訂再生燃料等循環資源檢測標準方法草案,專家委員會議出席費等,需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4千元,印刷及蒐集資料需7千元,採樣、訓練、技術轉移、執行評鑑與查核等需國內旅費32千元,計需業務費53千元。
2039 委辦費	31,000		3.增修訂環境中土壤底泥等有機污染物相關標準檢測方法及環境介質之有機污染物技術開發、有機污染流布調查溯源,內容如下: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0		(1)辦理檢警環保樣品定性定量檢測需水電費1,028千元、通訊費60千元、實驗所需消耗品及非消耗性物品1,024千元、報告印刷雜支等6千元及振動光譜等儀器維護450千元,計需業務費2,568千元。
2051 物品	20,134		(2)層析儀、質譜儀等分析設備及前處理設備所需儀器修繕維護費8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801		(3)辦理標準檢測方法草案書面審查費、專家委員會議出席費等需40千元,評鑑、查核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5,618		
2072 國內旅費	1,533		
2078 國外旅費	260		
2081 運費	202		
3000 設備及投資	80,400		
3020 機械設備費	80,400		

國家環境研究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701000 環境研究	預算金額	315,59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技術轉移及執行採樣等所需國內旅費152千元，計需業務費192千元。 (4)參加台灣土壤及地下水環境保護協會、質譜團體等會費20千元。 (5)執行廢棄物中有機等污染物之成分分析、污染溯源，需耗材120千元、儀器維護75千元，計需業務費195千元。 (6)辦理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檢測與鑑識，需消耗品150千元、儀器維護費100千元及國內旅費32千元，計需業務費282千元。 (7)開發新興污染物檢測技術及調查，需物品39千元、一般事務費10千元及儀器維護費40千元，計需業務費89千元。 (8)參與國際交流，參加2026年Dioxin-持久性有機污染物(POPs)國際研討會(或其他國際型會議)，需國外旅費130千元。 (9)汰換有機實驗室溫度調節裝置及電源穩壓設備，需機械設備費200千元。 4.辦理環境水體污染物等無機物方法增修訂及污染流布溯源調查檢測工作等，內容如下： (1)辦理水質檢測需水電費992千元、通訊費60千元、水質檢測方法書面審查費、專家委員會會議出席費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5千元，計需業務費1,137千元。 (2)購置水質檢測分析所需消耗品及非消耗性物品583千元、儀器維護費302千元、國內旅費345千元，計需業務費1,230千元。 (3)購置前處理等設備，需機械設備費100千元。 5.辦理大氣與排放管道等空氣污染及物理性公害如光害、噪音、振動、電磁波等檢測技術開發與應用，內容如下： (1)執行電磁波、噪音、振動、光害等量測技術開發，需訓練費20千元、物品60千元、物理性量測設備維護90千元、國內旅費36千元，計需業務費206千元。 (2)儀器所需水電費482千元、通訊費60千元及執行空氣品質及各行業污染排放、工業區等空氣污染採樣、檢測及品保查核工作，需檢測用試劑、標準品、耗材、玻璃器皿等300千元，儀器維護費96千元，國內旅費32千元，計需業務費970千元。

國家環境研究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701000 環境研究	預算金額	315,59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開發空氣現地檢測技術及執行緊急事件檢測，需檢測相關耗材等169千元，儀器維護270千元，國內旅費96千元，計需業務費535千元。 (4)辦理空氣污染物檢測及噪音振動電磁波及光害等量測方法增修訂，專家委員出席等，需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0千元、資料蒐集及雜支等10千元、國內旅費16千元，計需業務費66千元。 (5)多音源噪音辨識檢測技術研習，需訓練費360千元。 (6)車輛溫室氣體效能管制及檢測技術考察，需國外旅費130千元。 (7)購置空氣污染物前處理相關設備，需機械設備費100千元。 6.開發現場快篩檢測技術，辦理水體、底泥、土壤、廢棄物及化學品等採樣工作及執行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內容如下： (1)辦理檢驗室安全衛生環保業務（含訓練）與污水處理，需訓練費50千元、水電費232千元、藥品及耗材50千元、廢液及廢棄物清理、實驗室作業環境監測等一般事務費752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00千元、運費2千元，計需業務費1,186千元。 (2)污染防治(制)設施委託代操作維護，需委辦費2,000千元。 (3)辦理環境介質採樣及標準檢測方法增修訂，需訓練費4千元，檢測方法書面審查費、會議出席費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千元，試劑、耗材20千元，儀器維護費30千元，國內旅費312千元，計需業務費372千元。 (4)採樣車輛稅捐37千元、規費100千元、保險90千元、油料193千元及養護費204千元，計需業務費624千元。 7.推動國家防疫一體聯合行動工作，辦理水質水樣技術擴散及開發環境抗微生物製劑檢測技術，內容如下： (1)為配合水質水樣採樣檢測業務需求與技術擴散，擴大環境基質相關檢測量能及調查放流水及承受水體（河川）中之主要抗生素定性篩測，需消耗品2,200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800千元，計需業務費3,00

國家環境研究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701000 環境研究	預算金額	315,59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千元。 (2)盤點環境抗微生物製劑及藥物檢測技術需求，建置並調查環境抗微生物製劑或藥物含量技術等，需訓練費200千元，水電費9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0千元，委辦費6,000千元，物品1,000千元、廢棄物清運清除100千元、儀器維護費1,400千元、國內旅費200千元，計需業務費10,000千元。 (3)購置抗微生物製劑檢測設備，需機械設備費20,000千元。 8.依據行政院113年1月10日院臺環字第1121047045號函及114年7月7日院臺環字第1141014467號函核定「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跨部會合作推動「優化化學物質安全管理」、「掌握化學物質運作風險」、「健全化學災害防護量能」及「完備化學災害應變體系」等4大策略，總經費9,666,986千元（另基金預算550,000千元），執行期間114年至118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14年度編列1,047,479千元，116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7,225,078千元），本年度編列第2年經費1,394,429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125,000千元，辦理以下業務： (1)辦理食品原物料與關注化學物質檢測分析及事故污染物鑑識與流布調查，執行「關切物質檢測技術開發及環境調查-紫外線吸收劑UV-328」等，需訓練費150千元，檢測所需水電費4,5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50千元，委辦費5,000千元，購置相關耗材、試劑及標準品4,600千元，非消耗品4,800千元，執行調查採樣油料200千元，廢氣及廢棄物處理2,200千元，儀器維修保養與實驗室安全維護15,850千元，國內旅費150千元，運費200千元，計需業務費38,500千元。 (2)為進行食安與化學物質檢驗及溯源，辦理「水中全氟與多氟烷基物質去除技術研究計畫」，需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千元、委辦費8,500千元，耗材200千元，儀器維護250千元，國內旅費20千元，計需業務費9,000千元。

國家環境研究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7160701000 環境研究		315,59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為求提升石化產業相關空氣污染物之鑑識能力及治理技術，辦理「115年度石化污染環境調查及溯源技術評估計畫」，需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千元，委辦費9,500千元，耗材500千元，儀器維護4,900千元，國內旅費50千元，計需業務費15,000千元。
			(4)為提升國內化學物質檢驗機構執行量能，以掌握化學物質流向等工作，購置多種化學物質標準盲樣樣品，作為盲樣測試，提升國內檢測品質，需物品2,500千元。
			(5)為掌握化學物質運作風險，進行環境化學物質污染鑑識追蹤調查，汰換相關檢測設備，購置物質結構分析儀、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分析比對資料庫及採樣等相關設備，需機械設備費30,000千元。
			(6)為完備石化污染鑑識技術與治理能力，規劃汰換及更新設備，購置石化污染相關污染物智能採樣、監測等系統及分析檢測等設備，需機械設備費30,000千元。
04 環教認證管理	20,411	環教認證中心	1.為達2050淨零排放12項關鍵戰略，辦理淨零綠領及公正轉型人才培育計畫、淨零綠領人才培育聯盟行政管理及淨零綠領人力平台維護，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4,975		(1)辦理淨零綠領及公正轉型人才培育等相關業務，租用網路及機櫃等，需通訊費860千元。
2006 水電費	450		(2)配合淨零綠領及公正轉型人才培育計畫課程，更新並維護電子閱卷系統與試務作業設備，需資訊服務費3,000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300千元）。
2009 通訊費	890		(3)為達2050淨零排放12項關鍵戰略，辦理淨零綠領及公正轉型人才培育、諮詢研商及相關審查會議，需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3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3,300		(4)為達2050淨零排放12項關鍵戰略，辦理淨零綠領及公正轉型人才培育業務所需電腦周邊設備耗材、碳粉墨水、文具紙張等，需物品384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500		(5)為達2050淨零排放12項關鍵戰略，辦理淨零綠領及公正轉型人才培育教材講義印製、訓練場地布置、學員用品等行政作業管理，需一般事務費466千元。
2027 保險費	3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3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4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0		
2051 物品	1,114		
2054 一般事務費	1,95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1		
2072 國內旅費	2,024		
2078 國外旅費	460		
3000 設備及投資	5,436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873		
3035 雜項設備費	563		

國家環境研究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701000 環境研究	預算金額	315,59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6)為達2050淨零排放12項關鍵戰略，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淨零綠領及公正轉型人才培育相關會議所需往返交通費及員工差旅費用等，需國內旅費860千元。 (7)擴充淨零綠領及公正轉型人才培育業務相關設備及試務相關設備汰舊換新等，需資訊軟硬體設備費4,448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444千元）、雜項設備費305千元，計需設備及投資4,753千元。 2.為培訓環境保護公務人力、工程顧問業、環境檢驗測定業及開發單位等相關產業人員以厚植環境保護專業人才，辦理各類環保技術、環保政策與法規、環境資訊應用與環保行政管理等訓練及國際培訓交流等，內容如下： (1)使用訓練場地，需水電費450千元。 (2)為辦理各式環境保護專業訓練，需溝通聯繫授課講座與受訓學員所需通訊與郵資費，需通訊費30千元。 (3)為辦理各式環境保護專業訓練，需接駁學員往返各訓練場地及住宿地點或大眾運輸場站，及租用訓練場地、器材及教具與學員住宿費等，需其他業務租金1,500千元。 (4)為辦理各式環境保護專業訓練學員觀摩實作，需保險費30千元。 (5)為辦理各式環境保護專業訓練邀請專家學者授課、課程規劃、教材編修、訓練實施方式研商、學員分組報告審查等，需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400千元。 (6)參加國際培訓總會(IFTDO)，需國際組織會費40千元。 (7)參加中華民國訓練協會，需國內組織會費20千元。 (8)為辦理各式環境保護專業訓練所需學員課桌椅、日常用品、文具紙張等，需物品150千元。 (9)一般事務性工作，內容如下： <1>為辦理各式環境保護專業訓練，提供學員早、午及晚餐費等膳食，需一般事務費837千元。 <2>為辦理各式環境保護專業訓練，需印製相關講義教材、學員專題報告、學員結業證明，購置參考工具書、教學圖表與

國家環境研究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701000 環境研究	預算金額	315,59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教具、實作所需材料及文具等，需一般事務費280千元。 (10)為辦理各式環境保護專業訓練所需辦公設施、場地及機械等維護，需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61千元。 (11)為辦理各式環境保護專業訓練，邀請授課講座之往返交通費，及員工出差辦班所需差旅費等，需國內旅費500千元。 (12)派員參加國際訓練組織年會或環境教育組織相關年會，及綠領人力轉型相關政策及策略考察，需國外旅費460千元。 (13)配合AI發展趨勢，更新汰換各式教學設備、學員文康設備及資訊設備等，需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30千元、雜項設備費158千元，計需設備及投資288千元。 3.辦理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課程，包含課程規劃、學員受訓資格文件審核、訓練教材檢修，測驗試務作業安排及合格證書核發管理等，內容如下： (1)配合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課程，更新並維護環保訓練管理系統、電子閱卷系統與試務作業設備，需資訊服務費300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30千元）。 (2)邀請專家學者出席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課程規劃研商，辦理訓練教材、測驗試題與學員練習題編撰審查、勘誤修訂及訓練實施相關專題演講等，需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30千元。 (3)配合辦理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證書核發與證照管理，需碳粉墨水與文具紙張等事務用品，需物品410千元。 (4)一般事務性工作，內容如下： <1>辦理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課程，需購置學員所需講義教材與學員受訓所需用品等，需一般事務費50千元。 <2>辦理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課程等行政作業管理，需一般事務費123千元。 (5)辦理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課程，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往返交通費及員工差旅費等，需國內旅費544千元。 (6)配合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課程，

國家環境研究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7160701000 環境研究		315,59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擴充環保訓練管理系統功能，並更新汰換相關資訊及試務設備，需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95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12千元）。
			4.配合淨零政策推動環境教育，辦理環境教育人員、環境教育機構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業務、輔導與管理，內容如下：
			(1)配合淨零政策推動環境教育，辦理環境教育人員、環境教育機構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輔導與管理所需諮詢研商及審查會議，需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0千元。
			(2)配合淨零政策推動環境教育，辦理環境教育人員、環境教育機構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輔導與管理所需碳粉墨水、電腦周邊設備耗材、事務用品、文具紙張等，需物品170千元。
			(3)配合淨零政策推動環境教育，辦理環境教育人員、環境教育機構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輔導與管理等行政作業，需一般事務費200千元。
			(4)配合淨零政策推動環境教育，辦理環境教育人員、環境教育機構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輔導與管理，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往返交通費及員工所需差旅費等，需國內旅費120千元。
			(5)配合淨零政策推動環境教育，辦理環境教育人員、環境教育機構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輔導與管理，需擴充強化業務使用之相關資訊設備100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10千元）、雜項設備100千元，計需設備及投資200千元。
05 強化全國環境檢測	71,800	各中心	依行政院110年8月6日院臺環字第1100022418號函及112年3月17日院臺環字第1121006158號函核定「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辦理建構全國噪音檢測網、提升地方檢測能量品質及建置區域行動實驗室支援地方查處等工作，總經費507,377千元，執行期間111年至116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11年度編列8,991千元，112年度編列94,250千元，113年度編列156,057千元，114年度編列99,325千元，116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76,95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71,800千元，本項目編列71,800千元，辦理以下業務：
2000 業務費	22,500		1.建構全國噪音檢測網，需委辦費4,5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2039 委辦費	21,500		
2051 物品	800		
2072 國內旅費	50		
3000 設備及投資	49,300		
3020 機械設備費	38,3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500		
3035 雜項設備費	500		

國家環境研究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701000 環境研究	預算金額	315,59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設備及投資10,500千元，內容如下： (1)建置具彈性及擴充性的噪音等數據倉儲整合系統，並進行標準化、視覺化等加值應用，辦理「數據倉儲整合與加值應用計畫」，需委辦費2,000千元。 (2)建構整合型智慧化數據倉儲資訊應用平臺系統，持續導入所需資訊軟硬體設備，以支援系統開發與後續營運，需資訊軟硬體設備費6,000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420千元）。 (3)辦理「檢測機構品質管理系統應用計畫」，強化檢測機構管理應用，需委辦費2,5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4,500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341千元）。 2.提升地方檢測量能強化檢測機構品質管制，辦理全國環境樣品檢測開口契約等，需業務費3,000千元（含委辦費2,500千元）、設備及投資37,500千元，內容如下： (1)為強化全國環境樣品開口契約檢測數據品質管制，執行相關得標檢測機構檢驗室及採樣現場之查核作業，辦理「環境檢驗品質查核計畫」，需委辦費2,500千元。 (2)提供績效樣品，以協助環保機關檢討檢驗能力，提升地方檢驗量能與數據品質，需物品500千元。 (3)提升地方檢測量能強化檢測機構品質管制，購置超微量有機化學物質高解析氣相質譜儀等相關設備，需機械設備費37,000千元。 (4)為提升及監管檢測機構數據品質，購置查核所需器材，需雜項設備費500千元。 3.建構區域行動實驗室支援地方溯源查處，需業務費15,000千元（含委辦費14,500千元）、設備及投資1,300千元，內容如下： (1)辦理區域行動實驗室支援地區性污染溯源數據管理分析、操作維護等相關委辦計畫及專家學者技術諮商會議，需委員及專家出席費、審查費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50千元、購置計畫相關耗材300千元及國內旅費50千元，計需業務費500千元。 (2)辦理行動實驗室操作及數據管理計畫，需委辦費14,500千元。

國家環境研究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701000 環境研究		預算金額	315,59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建置區域行動實驗室支援地區性污染溯源分析，新增或強化不同類型污染物種及成分之監測設備，需機械設備費1,300千元。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7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0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 支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300	各中心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在本院經常支出總額百分
6000 預備金	300		之一範圍內編列第 一預備金300千元。
6005 第一預備金	300		

**國家環境研究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160700100 一般行政	7160701000 環境研究	5260701100 科技發展	71607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58,864	315,591	142,612	300		717,367
1000 人事費	221,040	-	-	-		221,04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0,165	-	-	-		140,16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140	-	-	-		5,140
1030 獎金	33,805	-	-	-		33,805
1035 其他給與	3,100	-	-	-		3,100
1040 加班費	10,820	-	-	-		10,82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4,750	-	-	-		14,750
1055 保險	13,260	-	-	-		13,260
2000 業務費	24,952	173,495	107,112	-		305,559
2003 教育訓練費	258	1,738	300	-		2,296
2006 水電費	6,133	9,260	-	-		15,393
2009 通訊費	634	1,540	-	-		2,174
2018 資訊服務費	360	15,940	-	-		16,3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50	1,650	100	-		1,900
2024 稅捐及規費	67	137	-	-		204
2027 保險費	164	186	-	-		3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0	7,947	1,738	-		9,805
2039 委辦費	-	64,400	85,392	-		149,792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360	-	-		36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70	-	-		70
2051 物品	852	23,797	5,020	-		29,669
2054 一般事務費	9,723	10,693	5,280	-		25,69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345	-	-	-		2,34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47	204	-	-		55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10	27,141	7,797	-		37,948
2072 國內旅費	621	7,094	1,485	-		9,200
2078 國外旅費	-	1,130	-	-		1,130
2081 運費	-	208	-	-		208
2093 特別費	168	-	-	-		168

國家環境研究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160700100 一般行政	7160701000 環境研究	5260701100 科技發展	71607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12,800	142,096	25,500	-		180,396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650	-	-	-		10,650
3020 機械設備費	-	118,800	19,500	-		138,300
3025 運輸設備費	1,850	-	-	-		1,8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0	22,233	6,000	-		28,353
3035 雜項設備費	180	1,063	-	-		1,243
4000 獎補助費	72	-	10,000	-		10,072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10,000	-		10,000
4085 獎勵及慰問	72	-	-	-		72
6000 預備金	-	-	-	300		3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300		300

國家環境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債 務 費
19	6			環境部主管				
				國家環境研究院	221,040	305,559	10,072	-
			1	科學支出	-	107,112	10,000	-
				科技發展	-	107,112	10,000	-
				環境保護支出	221,040	198,447	72	-
			2	一般行政	221,040	24,952	72	-
			3	環境研究	-	173,495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研究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00	536,971	-	180,396	-	-	180,396	717,367
-	117,112	-	25,500	-	-	25,500	142,612
-	117,112	-	25,500	-	-	25,500	142,612
300	419,859	-	154,896	-	-	154,896	574,755
-	246,064	-	12,800	-	-	12,800	258,864
-	173,495	-	142,096	-	-	142,096	315,591
300	300	-	-	-	-	-	30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9	6			0060000000					
				環境部主管					
				0060700000	-	10,650	-	138,300	
				國家環境研究院					
				5260700000	-	-	-	19,500	
				科學支出					
				5260701100	-	-	-	19,500	
				科技發展					
				7160700000	-	10,650	-	118,800	
				環境保護支出					
				7160700100	-	10,650	-	-	
				一般行政					
				7160701000	-	-	-	118,800	
				環境研究					

研究院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1,850	28,353	1,243	-	-	-	180,396
-	6,000	-	-	-	-	25,500
-	6,000	-	-	-	-	25,500
1,850	22,353	1,243	-	-	-	154,896
1,850	120	180	-	-	-	12,800
-	22,233	1,063	-	-	-	142,096

本 頁 空 白

國家環境研究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0,16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140	
六、獎金	33,805	
七、其他給與	3,100	
八、加班費	10,820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4,750	
十一、保險	13,26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21,040	

國家環境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9	6	2	0060000000 環境部主管														
			0060700000 國家環境研究院	144	144	-	-	-	-	7	7	7	7	3	3	1	1
			7160700100 一般行政	144	144	-	-	-	-	7	7	7	7	3	3	1	1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162	162	210,220	206,140	4,080	國環院預計以業務費進用勞務承攬24人15,500千元，分述如下： 1.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8人，經費10,900千元。 2.環境研究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6人，經費4,600千元。
-	-	-	-	-	-	162	162	210,220	206,140	4,080	

本 頁 空 白

**國家環境研究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5.04	1,798	3,000	28.30	85	51	72	APX-0196。 一般行政(預計115年12月汰換為電動汽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99.06	2,351	0	0.00	0	0	0	6603-YZ。 環境研究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4.04	1,798	1,668	28.30	47	51	36	AKG-9117。 一般行政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8.09	1,997	1,668	28.30	47	51	59	BCC-6287。 環境研究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8.09	1,997	1,668	28.30	47	51	44	BCC-6290。 環境研究
1	小貨車	2	104.03	4,009	1,000	25.60	26	51	38	AGT-3372。 環境研究
1	小貨車	2	112.07	2,378	1,668	28.30	47	25	45	BTS-1926。 環境研究
1	小貨車	2	112.12	2,497	1,000	25.60	26	26	41	BVX-1076。 環境研究
1	機車	1	114.06	0	0	0.00	0	2	3	電動機車 ERV-2005 一般行政
	合 計				11,672		325	308	338	

預算員額：	職員	144 人	技工	3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7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7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62 人

國家環境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棟	37,067.51	178,109	2,345	-	-	-
二、機關宿舍	-	-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37,067.51	178,109	2,345		-	-

研究院

舍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illegible]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5260701100				-
科技發展				
[1]全國調適案例擴散計畫	1 115-115	團體	辦理全國調適案例研究計畫，捐助國內學術團體進行氣候變遷各受衝擊領域之調適科研示範研究。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7160700100				-
一般行政				
[1]三節慰問金	01 115-115	個人	退休退職人員及在職亡故遺眷之三節慰問金。	-

研究院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0,000	72	-	-	10,072
10,000	-	-	-	10,000
10,000	-	-	-	10,000
10,000	-	-	-	10,000
10,000	-	-	-	10,000
-	72	-	-	72
-	72	-	-	72
-	72	-	-	72
-	72	-	-	72

本 頁 空 白

國家環境研究院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算 數
合 計	10	121	2,050	5	58	790
考 察	3	34	580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4	33	550	4	43	550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3	54	920	1	15	240
實 習	-	-	-	-	-	-

**國家環境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美國許可檢驗室監督及管理制度考察2H	美國	美國國家實驗室認證計畫相關單位	考察美國權威實驗室之認證評審流程、技術能力評估及管理體系等，了解其管理架構與運作機制，同時學習其人員訓練與技術能力提升之機制。此外，針對美國與台灣雙方之檢測管理理念進行交流，以精進未來管理對策。	115.09-115.10	7	1
02 美國車輛溫室氣體效能管制及檢測技術考察2H	美國	美國車輛檢測實驗室	考察美國國家車輛和燃料排放實驗室或相關檢測實驗室檢測車輛排放甲烷及一氧化二氮之技術、設備及相關要求，提早因應車輛排放溫室氣體檢測技術及方法需求。	115.03-115.11	7	1
03 國際公私部門綠色產業發展及綠領人力轉型相關政策及策略考察2H	歐洲(暫定芬蘭)	歐洲(暫定芬蘭)訓練機構及綠色產業管理等相關單位	1.參與國際人員專業訓練或綠色經濟相關會議，並與國外訓練機構及綠色產業管理等相關單位進行交流。 2.透過實地考察國際綠色經濟發展及產業轉型趨勢，瞭解推動綠領人才所需的策略及法規，以及培育跨領域人力的量能和教育訓練。	115.01-115.12	10	2

研究院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55	70	5	130	環境研究	無	
50	80	-	130	環境研究	無	
114	203	3	320	環境研究	無	

國家環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2026年國際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研討會（或其他國際型會議）-2H	義大利（或其他國家）	國際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研討會涵蓋分析技術、環境背景與暴露、管制政策與技術、風險評估、毒理等領域，為國際上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研究之重要會議。	8	1	55	55
02 參加國際訓練年會或環境教育相關年會-2H	依議程	參與國際人員專業訓練或環境教育之會議，並與國外訓練機構及環境教育等相關單位進行交流。	10	1	65	65
二、不定期會議						
03 參加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締約方大會(COP31)會議-2H	澳洲或土耳其	1.關注氣候變遷調適議題，並參與相關工作坊。 2.與其他國家代表進行雙邊會談，探討合作機會。 3.參觀會議展覽區，了解最新的氣候變遷研究與技術。	7	1	50	90
04 參加國際環境治理相關會議(如美國空氣與廢棄物管理AWMA、美國環境測量研討會EMS等)-2H	美國	參加國際環境治理相關會議(如美國空氣與廢棄物管理AWMA、美國環境測量研討會EMS等)	8	1	45	80

研究院
-開會、談判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20	130	環境研究	荷蘭馬斯垂克	112.12	1	117
					-	-
					-	-
10	140	環境研究	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	108.06	1	114
			納塞拉耶佛			
			埃及開羅	113.04	1	140
					-	-
10	150	環境研究			-	-
					-	-
					-	-
5	130	環境研究			-	-
					-	-
					-	-

國家環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二、研究					
01 國際氣候變遷調適技術研習活動-2H	歐盟	1.了解北歐氣候調適模型及永續政策如何實踐。 2.實地參觀研究設施／合作政府機關與NGO了解氣候調適執行現況。	115.06-115.09	10	2
02 環境承载力與超細懸浮微粒及水中污染物(PFAS)風險管控技術研習計畫-2H	日本	環境承载力與超細懸浮微粒及水中污染物(PFAS)風險管控技術研習計畫。	115.07-115.09	7	2
03 多音源噪音辨識檢測技術研習-2H	歐洲	研習多音源噪音辨識最新檢測技術與方法，提升我國對於複雜噪音問題的因應能力及陸上風機噪音檢測技術學能，並可作為技術發展及未來方法之參考。	115.03-115.11	10	2

研究院
-進修、研究、實習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234	100	26	360	環境研究	0
140	30	30	200	環境研究	0
260	100	-	360	環境研究	0

國家環境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230,973	295,566	-	-
14	環境保護	230,973	295,566	-	-

研究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10,072	-	360	536,971
-	10,072	-	360	536,971

國家環境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14 環境保護		-	-	-	

研究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國家環境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10,650	-	1,850
14	環境保護	-	10,650	-	1,850

研究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21,340	146,556	-	180,396	717,367
21,340	146,556	-	180,396	717,367

**國家環境研究院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3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年度 預算數	116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	111-116	5.07	2.59	0.99	0.72	0.77	1. 行政院110年8月6日院臺環字第1100022418號函及112年3月17日院臺環字第1121006158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5年度預算編列於「環境研究」科目0.72億元。
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	112-115	6.52	4.09	1.24	1.19	-	1. 依國科會核列本計畫辦理。 2. 本計畫115年度預算編列於「科技發展」科目0.35億元，另編列於環境部0.8億元及氣候變遷署0.04億元。
淨零排放-資源循環減碳技術計畫	112-115	11.64	8.46	1.64	1.54	-	1. 依國科會核列本計畫辦理。 2. 本計畫115年度預算編列於「科技發展」科目0.31億元，另編列於環境部0.12億元及資源循環署1.11億元。
臺灣動物實驗替代科技計畫-建置化學物質替代測試及次世代評估體系	113-116	0.46	0.25	0.07	0.06	0.08	1. 依國科會核列本計畫辦理。 2. 本計畫115年度預算編列於「科技發展」科目0.06億元。
細懸浮微粒成分來源解析及危害指標評估計畫	113-116	0.30	0.07	0.06	0.05	0.12	1. 依國科會核列本計畫辦理。 2. 本計畫115年度預算編列於「科技發展」科目0.05億元。
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	114-118	96.67	-	10.47	13.94	72.26	1. 行政院113年1月10日院臺環字第1121047045號函及114年7月7日院臺環字第1141014467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5年度預算編列於「環境研究」科目1.25億元，另編列於環境部0.93億元及化學物質管理署11.76億元。
全氟與多氟烷基	114-117	0.40	-	0.06	0.10	0.24	1. 依國科會核列本計

國家環境研究院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3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年度 預算數	116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物質(PFAS)環境 風險與處理技術 研究計畫							畫辦理。 2.本計畫115年度預 算編列於「科技發 展」科目0.1億元 。
淨零排放-資源循 環綠色設計計畫	115-118	10.15	-	-	2.24	7.91	1.依國科會核列本計 畫辦理。 2.本計畫115年度預 算編列於「科技發 展」科目0.06億元 ，另編列於環境部 0.08億元及資源循 環署2.1億元。
淨零排放-氣候變 遷調適資訊整合 平台建構及推動 計畫	115-118	1.99	-	-	0.49	1.50	1.依國科會核列本計 畫辦理。 2.本計畫115年度預 算編列於「科技發 展」科目0.49億元 。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58,420	85,350
1.7160701000			20,600	42,200
環境研究				
(1) 環境檢（監）測管理子 法研訂專案計畫	115-115	1.深入蒐集與評析至少3個以上主要 國家或區域聯盟（如韓國、英國、 美國等）之現行環境檢（監）測相 關法規與管理模式，並全面盤點我 國現行環境檢（監）測法規，確立 子法研訂方向與核心範疇。 2.針對環境檢（監）測實務需求與法 規缺口，研（修）訂至少6個以上 環境檢（監）測管理相關子法。 3.辦理至少3場次法規研訂相關之專 家諮詢會，邀請環境法規、檢（監） 測技術及實務管理領域等專家學 者共同參與，確保子法內容之周延 性及實務可行性。	1,000	1,000
(2) 環境檢測機構管理作業 服務計畫	115-115	1.辦理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許（核）可 申請案至少120件次、相關評鑑至 少400場次、年度盲樣測試至少2,0 00項次、召開檢驗測定機構評鑑技 術審議會至少10場次等。 2.辦理相關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許（核） 可事宜之雙向研討會（座談會） 共4場次。 3.針對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人員培力， 進行輔導至少500人次。	2,800	4,600
(3) 環境檢測機構數據品質 監管計畫	115-115	進行檢測機構技術能力監管（查核） 45家次。	-	1,000
(4) 環境承载力資料整合與 應用	115-115	1.建立環境承载力評估方法及科學模 型以支援環境治理科研發展，並作 為環域治理決策之工具。	1,000	500

研究院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6,022	-	-	149,792
1,600	-	-	64,400
-	-	-	2,000
-	-	-	7,400
-	-	-	1,000
-	-	-	1,5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5) 115年污染防治（制）設施委託代操作維護	115-115	2. 蒐整環境承载力研究所需環境資料，鏈結環境研究資料資源於環境資料整合平台。 1. 協助處理本院污水約1,000公噸以上。 2. 將處理後污水全回收做為園區澆灌及大樓沖廁之用，節約水資源。 3. 協助本院實驗廢棄物分類整理與事業廢棄物申報。	1,000	700
(6) 抗微生物製劑及藥物檢測技術開發及環境調查	115-115	1. 盤點抗微生物製劑或藥物國內檢測方法需求，開發並驗證檢測方法。 2. 執行抗微生物製劑或藥物環境調查。	1,400	4,600
(7) 關切物質檢測技術開發及環境調查－紫外線吸收劑UV-328(1/2)	115-115	辦理紫外線吸收劑UV-328技術開發及環境調查，執行土壤中UV-328採樣、檢測、技術移轉訓練。	1,600	3,400
(8) 水中全氟與多氟烷基物質去除技術研究計畫(2/4)	115-115	1. 透過模場建置，對114年度優化的PFAS去除技術，驗證其在實場環境中的處理效率。 2. 分析模場中不同水質條件對前述技術應用的影響，並進一步優化操作參數與標準化流程，以提升處理效率與穩定性。	2,300	6,200
(9) 115年石化污染環境調查及溯源技術評估計畫	115-115	1. 調查國內石化區可能污染，評估適用監測技術。 2. 建立石化區之空氣污染物監測技術，調查石化業區空污空氣特徵污染物。 3. 完成石化區溯源調查案例建置並針對監測成果提出治理對策。	3,000	5,200
(10) 數據倉儲整合與加值應用計畫	115-115	1. 提升環境研究數據分析運算平臺資料存取與查詢效能。	-	2,000

研究院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300	-	-	2,000
-	-	-	6,000
-	-	-	5,000
-	-	-	8,500
1,300	-	-	9,500
-	-	-	2,0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11) 檢測機構品質管理系統 應用計畫	115-115	2.導入分析模組及運算應用技術。 3.強化資料標準化與交換機制。 4.推動視覺化工具開發與應用展示。 1.針對「環境檢測服務網」進行維運 及功能擴增，完善許可與查核作業 行動化相關功能。 2.強化系統之品質數據、許可評鑑等 相關資訊回饋至管理應用功能開發 。 3.配合行政院核定之公共建設計畫「 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 ，維護及更新聲音照相數據品保模 組及擴增視覺化功能模組。	500	2,000
(12) 環境檢驗品質查核計畫	115-115	針對全國環境樣品開口契約相關得標 檢測機構，至少進行100項次開口合 約項目查核。	1,000	1,500
(13) 115年度行動實驗室操 作及數據管理計畫	115-115	1.建置1式行動實驗室數據展示應用 平台。 2.辦理行動實驗室內部設置儀器數據 資料整合、輸出及介接。 3.辦理行動實驗室軟體系統控制、資 料庫管理 及應用。 4.介接環境部空氣品質監測站資料、 排放許可資料、氣象署氣象資料等 ，以統計及圖像化方式呈現空氣污 染時之環境特徵，並辦理地區性空 氣污染檢測數據解析。 5.配合本院建置之2座無機行動實驗 室及1座有機行動實驗室，進行現 地空氣污染物採樣及成分分析及協 助儀器維護操作。	5,000	9,500
2.5260701100			37,820	43,150

研究院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2,500
-	-	-	2,500
-	-	-	14,500
4,422	-	-	85,392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科技發展				
(1) 亞致死效應於魚類慢毒性替代測試適用性評估(1/2)	115-115	評析魚類與水蚤亞致死效應應用於水生毒性之適用性與靈敏度，並建立魚類慢毒性效應替代評估方式。	1,400	2,200
(2) 替代化學品動物試驗之自動化細胞共培養平台建置(1/2)	115-115	建立先進化學品試驗細胞培養晶片，該晶片可進行二維及三維多種細胞之共培養，更加模擬活體之生理環境，供化學品毒性測試以執行動物實驗替代技術開發。	1,300	1,400
(3) 細懸浮微粒成分來源解析及危害指標評估計畫	115-115	1. 於嘉義及周邊地區執行至少3站次，PM2.5採樣及成分分析，建立區域污染源特性。 2. 配合地理環境及污染排放情形，解析1個地區PM2.5時間、空間分布特徵、污染源比重、貢獻及影響等因素。	2,465	1,437
(4) 整合多介質檢測及毒理證據之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研究 (2/4)	115-115	1. 更新至少5個國際組織或國家的PFAS管理規範，並完成1份飲用水中15種PFAS的暴露評估報告。 2. 根據新增的各介質濃度與毒理資訊，更新需關注的PFAS清單。	2,900	3,265
(5) 綠色消費化學品毒性預測技術建立(4/4)	115-115	1. 整理目前國家環境研究院已有的化學品資料庫，進行化學結構比對與資料整合。 2. 建置國際化學品紅外光譜資料庫，整合現有的IR與QSAR系統交叉比對，以提升預測能力。	1,000	450
(6) 建置環境巨量資訊整合系統	115-115	1. 建置環境資料整合平台。 2. 發展多情境評估功能與管理儀表板。	1,800	900
(7) 淨零人才資訊平臺維運	115-115	1. 辦理淨零人才資訊平臺維運及客服工作。	705	655

研究院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3,600
-	-	-	2,700
1,275	-	-	5,177
-	-	-	6,165
-	-	-	1,450
-	-	-	2,700
304	-	-	1,664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8) 查驗互動式虛擬實境技術路徑先期研究計畫(4/4)	115-115	2.蒐集綠領產業職缺相關資訊等，進行環境巨量資訊解析。 1.調修並擴充已開發之課件。 2.擴充軟體支援及系統相容性，建構使用者回饋機制。	2,800	1,863
(9) 淨零綠領人才培育試辦計畫	115-115	1.淨零綠領人才培育課程規劃，包含授課大綱研擬與時數調整。 2.淨零綠領人才培育課程教材編製、題庫建置及測驗方式及試務研擬。	750	750
(10) 氣候變遷及綠色永續人力培育計畫	115-115	1.辦理溫室氣體盤查作業職能提升專業訓練。 2.辦理環保機關氣候變遷因應專業知能培訓。 3.辦理綠色永續發展訓練培訓。	1,600	2,400
(11) 公私協力淨零綠領培育聯盟計畫-北區培育中心	115-115	1.與大專院校合作成立公私協力淨零綠領人才培育聯盟，培育中心區域範圍：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 2.配合辦理淨零綠領培育課程。	1,000	1,000
(12) 公私協力淨零綠領培育聯盟計畫-中區培育中心	115-115	1.與大專院校合作成立公私協力淨零綠領人才培育聯盟，培育中心區域範圍：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2.配合辦理淨零綠領培育課程	1,000	1,000
(13) 公私協力淨零綠領培育聯盟計畫-南區培育中心	115-115	1.與大專院校合作成立公私協力淨零綠領人才培育聯盟，培育中心區域範圍：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 2.配合辦理淨零綠領培育課程。	1,000	1,000
(14) 公私協力淨零綠領培育聯盟計畫-東區培育中心	115-115	1.與大專院校合作成立公私協力淨零綠領人才培育聯盟，培育中心區域範圍：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	800	800

研究院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4,663
363	-	-	1,863
-	-	-	4,000
500	-	-	2,500
500	-	-	2,500
500	-	-	2,500
400	-	-	2,0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15) 資源循環及減碳效益驗證技術(4/4)	115-115	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2.配合辦理淨零綠領培育課程。 1.再生PET、PP及PE塑膠科學識別技術文獻蒐集及評析。 2.持續精進再生PET塑膠檢測技術及建立可行性較高之再生PP、PE塑膠科學識別技術，並建議識別技術輔助國內再生塑膠驗證的應用情境。	3,450	4,500
(16) 淨零政策之環境風險評估(4/4)	115-115	1.針對國內、外塑膠回收再生之污染物排放及環境風險進行蒐集與彙整。 2.盤點國內塑膠回收再生製程廠家及其污染物排放調查。	1,650	3,300
(17) 淨零政策之環境風險評估生物指標建立-矽藻等指標生物鑑識系統(2/2)	115-115	植物性浮游生物人工智慧自動對焦拍攝和辨識90個以上不同分類位階類群或物種。	1,200	800
(18) 產業轉型水體重金屬檢測技術開發研究(4/4)	115-115	1.精進微電漿重金屬檢測技術及設備以符合產業應用。 2.實際場域連續測試驗證。 3.線上即時先進重金屬檢測技術(微電漿技術)之推廣。	1,300	2,020
(19) 溫室氣體通量檢測技術開發驗證及方法制定(4/4)	115-115	1.場域選址與觀測系統建置。 2.長期觀測與數據收集。 3.數據分析及應用。	1,950	2,000
(20) 資源循環綠色設計計畫(1/4)	115-115	1.塑膠與纖維材料之高值化回收技術開發。 2.生物質基塑膠前驅體之轉化技術研發。	1,750	2,410
(21) 氣候變遷調適案例擴散管理暨研究量能培育計畫	115-115	1.強化氣候變遷調適資訊整合平台。 2.整合管理跨域跨層級示範案例與協作機制研究。	4,800	7,200

研究院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7,950
-	-	-	4,950
-	-	-	2,000
580	-	-	3,900
-	-	-	3,950
-	-	-	4,160
-	-	-	12,0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22) 氣候變遷調適專業培力 訓練	115-115	1. 進行國際間氣候變遷調適經驗分享。 2. 拓展國內產官學研相關領域人力培育。	1,200	1,800

研究院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3,000

中華民國115年度

科 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及評核指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9	6		3	0060000000 環境部主管		推動環境研究、檢測、環境教育認證及淨零綠領人才培訓等業務宣導，對外溝通提升本院形象，並彰顯業務成果，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80千元，評核指標為平面媒體或網路社群媒體觸及量。	
				0060700000 國家環境研究院			180
				7160700000 環境保護支出			180
				7160701000 環境研究			180

國家環境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通案決議：	本院 114 年度法定預算已依規定調整修編，另有關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由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替代。
(一)	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數刪除；中央研究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統刪30%；其餘統刪80%，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監察院全數刪除；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家安全會議、國防部、國防部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中央研究院、青年發展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計部與調查局統刪15%，均不得流用；其餘統刪60%，其中總統府、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國內旅費：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審計部統刪15%，其餘統刪20%，均不得流用。	
	4.水電費：統刪10%（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及各級	

國家環境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公共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中央研究院、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除外)。 5.特別費：統刪60%，其中行政院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銓敘部、監察院、勞動部全數刪除，均不得流用。 6.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

國家環境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	

國家環境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中央氣象署、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	

國家環境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60%。 11.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國家環境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前述六至九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如總刪減數未達939億元7,500萬元（約3%），另予補足。	
(二)	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各政府機關 114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 5%。	本決議本院非主政機關。
(三)	立法院於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以利控管。爾後，政策宣導費於各部會中分裂為兩個部分，分別為媒宣費以及推展費。主計總處定義媒宣費是委託媒體刊登廣告的經費，推展費是辦理各項活動、拍影片等經費。推展費及媒宣費於營業和非營業基金中，係二級預算科目，因此在預算書中各項費用彙計表裡皆有表列，然而在公務預算中，由於媒宣費和推展費皆為三級預算科目，因此於預算書的各項費用彙計表中皆看不到相關統計數字。經追查發現，農業部、勞動部等部分部會利用基金中之推展費挪用相關經費，且於媒宣費之使用上大多採限制性招標並且高度集中於特	本院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國家環境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定媒體。為了讓政策宣傳管道更加多元，爰要求媒宣費採限制性招標者，金額需限縮至各單位年度預算的一成以內，並自 115 年度起，預算書增加表列推展費預算，以利國會監督。	
(四)	立院預算中心針對政府媒宣費報告指出，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的得標廠商採限制性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恐使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妥性。經查，交通部連續三年之媒宣費有集中特定廠商之現象。 行政院及各部會該項預算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包括針對國家施政計畫及政策、整體施政、重大事件及災害防救、加強防詐騙與防制錯假訊息等。然，行政院有各部會協助宣導業務，應無增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之需求。 應注意避免集中特定廠商且得標數量之前三名廠商不超過標案 10%、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不應超過 20%之現象，以維持媒體政策之衡平性。	本決議本院非主政機關。
(五)	110 年立院審查預算法修法，於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明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惟經立院查核 110 年至 113 年各機關執行情形，發現揭露資訊量雖多，卻無彙整揭露全年整體媒宣費及個別媒體全年度彙整數之資訊，又媒宣費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有部分機關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等待改進之處。致使立院及民眾難窺媒宣費整體執行全貌，亦引發外界浪費公帑雇用網軍、大內宣、掌控媒體輿論之疑慮，爰要求各主管機關應作成每季及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預算分析報告，包括得標廠商和標案金額、宣導成效等分析資訊，公布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及各主管機關網站。	本院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六)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 111 至 114 年度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下稱媒宣費）由 17.03 億增至 26.5 億，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	本院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國家環境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樽節避免浮濫。惟每年媒宣費仍然持續增漲，以 114 年為例，公務預算媒宣費超逾 1,000 萬元者計 19 個，增幅介於 10.96% 至 8,607.92% 間，且有部分機關將類似或相同宣導項目之預算分散編列於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或特別預算，宣導效益更未有客觀評核指標得以佐證，恐致媒宣費淪為執政黨培養特定立場媒體的政治工具。 綜上，為完整呈現預算全貌，爰要求自 115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	
(七)	為強化監督機制，立法院於 110 年修正預算法第 62 條之 1，要求揭露政策宣導預算執行情形，規定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電視媒體等經費執行情形應有公開之揭露機制，包括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各主管機關需按月在資訊公開區公布相關資訊，及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並按季送立法院備查。 本次審查各機關之出國預算，發現出國考察費用的決算情形及預算編列，往往與執行情形不一，對於考察的執行情況和報告內容缺乏有效驗證機制，難以確認是否符合原計劃目標；且有些考察行程過於形式化，未必對政策制定或執行有實質幫助，可能被質疑為公款旅遊之不良觀感。以上經費可能濫用及效果不彰引發之社會質疑，將損害政府公信力，同時與一般民眾對於節省公帑的期待背道而馳，故有改善及公開透明之必要。例如數發部編列 2200 多萬元出國預算，比外交部還多，200 多人平均 1 人有 8 萬元以上旅費。又例如，行政院 111 年原定 22 項出國計畫，實際執行僅 3 項，變更 8 項，變更率高達 36.36%；2023 年的出國計畫變攀升至 58.82%，完全偏離年度計畫的原則。 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已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派員出國年度計畫之擬定、預算編列、經費支用控管、計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選派及事前評估與準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	本決議本院非主政機關。

國家環境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方案多元，如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 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	
(八)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型補助範圍又以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個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等 4 項為限。 中央各機關透過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導引地方政府達成其政策目標，執行成果已具成效。惟部分計畫偏離補助辦法原定範疇，或屬一般性經常支出，其性質多屬常態性補助，或採定額補助、或依市縣人口比率、或依增加之低收入戶人數比例等分配補助經費，與計畫型補助款應按補助項目性質，訂定對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有關財務計畫檢核基礎規範，俾利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之性質未盡相符。 又補助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及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惟部分機關未將管考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或所訂管考規定未盡周延。鑑於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計畫型補助項目繁多，其施政目標、期程功能、規模差異性極大，	本院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國家環境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允宜釐清管考規定應函報該院備查之範疇，及督促中央主管機關完備管考機制。 有鑑於近年來計畫型補助款之規模逐年擴增，部分計畫偏離原定範疇，且補助資訊及管考結果之公開未盡完整透明，其執行結果未能達到預期效益，爰提案要求自 115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計畫型補助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並檢附中央補助機關管考機制，以強化補助款配置及運用效益。	
(九)	中央政府各單位之預算通刪項目辦理情形係列於預算案中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惟「辦理情形」欄位所列之內容，各單位書寫方式不同，大部分單位未列預算勻支或替代科目，恐有資本門預算科目誤流用之虞。 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中之通刪決議，檢討與研議修正其概算書表格式與內容，明確規範應載明通刪項目之勻支或替代情形，且不得以資本門替代經常門，俾利政府財政透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決議本院非主政機關。
二、 (三九二)	新增通過決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部分 鑑於政府經費支出逐年膨脹，相關業務執行結果未能達預期目標，為撙節開銷，該項預算執行情形需滾動檢視評估效益，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爰將環境部編列經常性支出業務費 2 億 7,066 萬 1 千元，凍結 30%，並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情形之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研字第 1145103735G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 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為建構環境技術研究量能，本部國家環境研究院，積極辦理氣候變遷環境治理及培力綠領及淨零人才等業務，以利淨零排

國家環境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放之政策推動與執行。 二、114 年業務內容如下： (一)科技發展： 1.新世代污染鑑識及感測技術開發計畫。 2.臺灣動物實驗替代科技計畫。 3.細懸浮微粒成分來源解析及危害指標評估計畫。 4.全氟與多氟烷基物質(PFAS)環境風險與處理技術研究計畫。 5.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 6.資源循環減碳技術計畫。 (二)環境研究： 1.氣候變遷研究：辦理臺灣氣候變遷調適與減碳轉型研究。 2.環境治理研究：針對各類環境污染問題及環境承载力研究，以提供有效環境治理技術與策略。 3.檢測認證：辦理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及機動車輛測定機構之許可與管理，推動品保品管制度等工作。 4.檢測技術：辦理環境檢測技術開發、標準方法研訂、支援環檢警調查鑑定、環境污染鑑識調查等工作。 5.環教認證：培訓環保專業人力及綠領人才，健全環保專責證

國家環境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照制度。推動環教設施場所及環教人員認證制度及管理措施。 6.綜合規劃：辦理本部國環院之管考、國會聯繫、新聞公關及合作推廣，辦理資安、網頁等操作維護及系統管理。 三、114 年預算執行目標如下： (一)辦理環境專業人力訓練及環保證照訓練，每年預計培育 20,000 人次以上，且年度訓練滿意度達 85% 以上；辦理環境教育人員、機構及設施場所等三項認證，提供優質戶外學習環境。 (二)檢測機構盲測測試 3,000 項次、許可相關審查 200 件次以上、檢測相關人力培力 800 人次以上、查核檢測機構 350 家次以上。 (三)完成 25 種以上標準方法研訂，30,000 項次以上樣品檢測。 (四)完成 75 項氣候變遷、環境治理、檢測技術等環境研究計畫。
三、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議結果歲出部分環境部主管第 6 項通過決議： (一) 114 年度國家環境研究院「科技發展」預算編列 1 億 1,434 萬 6 千元，包含「環境研究－科技發展」項下編列 3,102 萬 3 千元、及新增「淨零排放科技」項下編列 8,332 萬 3 千元，較 113 年度增加 8,431 萬 7 千元。惟環境部於 113 年 10 月審定碳費定價，並訂於 114 年 1 月起生效，企業當年 5 月試申報、不繳費，115 年 5 月開始繳碳費。而國家環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研字第 1145103735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台

國家環境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境研究院主要職責之一為促進淨零轉型培育專業人才，然 114 年度歲入預算「其他雜項收入」項下編列 352 萬元，其中辦理淨零排放人力訓練班學員訓練費收入 100 萬元，與上年度同。也就是因應碳費即將實施，各事業單位有大量相關淨零專業人力需求以協助整備與調適，國家環境研究院亦編列「淨零排放科技」8,332 萬 3 千元，然人力訓練卻仍與上年度相同，恐無法滿足未來企業之需求。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 萬元，俟國家環境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就淨零排放人力培育訓練提出書面檢討及精進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	114 年度國家環境研究院「科技發展」項下「環境研究－科技發展」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3,102 萬 3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4 年度國家環境研究院「科技發展」項下「環境研究－科技發展」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3,102 萬 3 千元，惟該分支計畫中之辦理微區 X 射線繞射及微區 X 射線螢光等微區分析技術環境污染鑑識技術發展研發，自 110 年起即編列實施，迄今已逾 3 年，該技術已然成熟，卻仍年年編列高額藥品、物品耗材費等，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家環境研究院提出該計畫過去研發成果、專利權歸屬情形、實際採用案例、各年度經費支出明細、設備使用率等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國家環境研究院 114 年度科技發展計畫項下之 01-環境研究－科技發展編列 2,590 萬 5 千元委辦
	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部國環院配合本氣變署規劃，辦理溫室氣體盤查作業查驗人員、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人員…等訓練班，均向學員收取費用，列為「其它雜項收入」歲入，因 113 年度與 114 年年度規劃班期數相當，爰該項歲出金額未有調整。 二、本部國環院 114 年度與大專院校合作，成立「公私協力淨零綠領培育聯盟」，辦理 48 小時淨零綠領培育課程，目標培育人次提升為 3,500 人次/年以上，並滾動式調整淨零人才培育量能，希望滿足企業對淨零綠領人才之需求。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研字第 1145103735A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微區分析技術環境污染鑑識技術發展相關資料如下： (一)研究成果已於環境分析年會發表供相關學業界參考，本案屬於污染調查無申請專利之規劃。 (二)本計畫所建技術實際應用於台南市回填爐碴案、高雄旗山大林段轉爐石案、

國家環境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費，該分支計畫中之魚類急毒性替代測試方法與整合型測試評估方法建立、化學品動物替代試驗方法開發等研究計畫辦理委辦，然該計畫之研發成果是否得申請專利權？專利權歸屬為何？並未說明，爰針對 114 年度國家環境研究院「科技發展」項下「環境研究－科技發展」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3,102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家環境研究院提出近 3 年所辦理相關委辦計畫名稱、決標單位、委辦金額、各計畫用人經費、政府單位參採情形等說明資料，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桃園楊梅農地鈦鐵礦氯化爐渣埋填案等案例。 (三)本計畫相關設備使用頻率極高，配合節能政策及檢測時程需求機動調整儀器使用時間，3 年內分析樣品數共 428 件。 二、「環境研究－科技發展」之 2 項委辦計畫說明如下： (一)113 年度「魚類急毒性替代測試方法與整合型測試評估方法建立(1/2)」：決標單位為國立成功大學，委辦金額 325 萬元整，計畫用人經費 111 萬 1,750 元。2 年期計畫 113 年度已完成建立魚鰓細胞株急毒性檢測標準方法並撰寫方法草案、建立魚類急毒性替代測試與整合型測試評估方法等具體研究成果。 (二)113 年度「化學品動物替代試驗方法開發(1/2)」：決標單位為中央研究院，委辦金額 310 萬元整，計畫用人經費 110 萬元整。113 年度已完成開發微流體元件以高通量形成並培養三維肝組織模型、建立三維肝組織模型的細胞存活率及基因毒性方法等具體研究成果。
(三)	114 年度國家環境研究院「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預算編列 8,332 萬 3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研字第 1145103735B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13

國家環境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 國家環境研究院之網站，針對研究業務之介紹及應用，點選國內應用之資源服務「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適平台」，發現竟然是由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所製作及維運，並非該院針對氣候變遷災害風險之研究成果介紹；容易誤導民眾及混淆該院之職責。爰針對 114 年度國家環境研究院「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預算編列 8,332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家環境研究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114 年度國家環境研究院「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預算編列 8,332 萬 3 千元。林委員月琴於 113 年 11 月 14 日質詢，有關綠領人才培育之亂象與培育管道之不足，請國家環境研究院應先釐清未來因淨零政策導致人才缺口提出說明，並針對目前預算編列是否足矣支持勞工朋友就業或轉職。另國家環境研究院透過科技發展預算研發各類減碳技術、資源循環技術，請說明如何落實於國人生活或產業發展。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家環境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為提供民眾於瀏覽本部國環院氣變調適網站時，提供更便利且多元的資訊查詢管道，將各部會與氣變調適相關網站如「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適平台」、「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等納入相關連結中，以利便於民眾快速查詢。 二、本部國環院自 112 年 8 月成立後，即持續努力開發與建置相關的資訊與服務平台，期加強我國在氣變議題上的資訊服務能力，協助政府推動更完善的氣候調適策略。113 年規劃氣候韌性調適策略模擬系統架構與發展路徑與氣變韌性調適數位服務推動策略，並辦理氣候風險評估與韌性調適工作坊，以期未來能提供完整的氣候風險評估與調適對策。114 年將開始建置該平台，預計於下半年正式上線，將提供氣候數據的分析與視覺化呈現，確保資訊的公開與可用性，並整合多元數據資料集以評估暴露度、脆弱性與危害度，進一步提供風險評估與調適策略建議。 三、本部國環院，結合民間人力銀行產業需求資料

國家環境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庫，分析綠領工作資格、薪資、需求量與趨勢，定期每半年發布我國「綠領人才就業趨勢報告」，提供就業或轉職者參考。 四、本部國環院 114 年度與大專院校合作，成立「公私協力淨零綠領培育聯盟」，辦理 48 小時淨零綠領培育課程，目標培育人次由 113 年度的 1,000 人次/年，提升為 3,500 人次/年以上，並將依市場需求滾動調整人才培育量能。 五、本部已規劃 4 年期（112 至 115 年）淨零政策科技計畫「淨零排放-資源循環減碳技術計畫」，規劃「資源循環及減碳效益驗證技術」、「產業轉型水體重金屬檢測技術開發研究」及「淨零政策之環境風險評估」計畫之執行，期能提升廠家信心及使用誘因，落實產業綠色提昇，促進產業轉型。
(四)	114 年度國家環境研究院「環境研究」預算編列 2 億 1,156 萬 7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14 年度國家環境研究院「環境研究」預算編列 2 億 1,156 萬 7 千元，其中「強化全國環境檢測」項下主要辦理建構全國噪音檢測網、提升地方檢測量能品質及建置區域行動實驗室等工作。惟環境部自 110 年 1 月開始推動聲音照相科技執法，目前全台設置 211 套，從 110 年起，已開罰 1 萬 4 千多件，累積罰鍰達 3,482 萬元，114 年將增至 331 套。然科技執法尚難以涵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研字第 1145103735C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部 110 年起推動聲音照相科技執法迄今已設置超過 200 套設備，為提升科

國家環境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蓋噪音車出沒熱點，民眾陳情噪音車案例仍持續發生，另聲音照相仍有風速 5 米以上不能裁罰以及 3 秒內車輛噪音測值需相差$\geq 6\text{dB}$之限制條件，國家環境研究院應儘速研發更新技術，並盤點地方政府需求，持續推動聲音照相設備，以降低噪音提升生活品質。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家環境研究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114 年度國家環境研究院「環境研究」預算編列 2 億 1,156 萬 7 千元，其中「強化全國環境檢測」項下主要辦理建構全國噪音檢測網、提升地方檢測量能品質及建置區域行動實驗室等工作。惟環境部自 110 年 1 月開始推動聲音照相科技執法，目前全台設置 211 套，從 110 年起，已開罰 1 萬 4 千多件，累積罰鍰達 3,482 萬元，114 年將增至 331 套。然科技執法尚難以涵蓋噪音車出沒熱點，民眾陳情噪音車案例仍持續發生，另聲音照相仍有風速 5 米以上不能裁罰以及 3 秒內車輛噪音測值需相差$\geq 6\text{dB}$之限制條件，國家環境研究院應儘速研發更新技術，並盤點地方政府需求，持續推動聲音照相設備，以降低噪音提升生活品質。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家環境研究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114 年度國家環境研究院「環境研究」預算編列 2 億 1,156 萬 7 千元，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於本科目中預算編列 4,266 萬 2 千元。環境陳情及檢舉案，長年皆為噪音或異味污染為重，且民眾對於該類污染陳情之處理滿意度最低，因此亟需發展建立相關設備技術及購置聲音照相等自動連續設施，以開發運用科學儀器執法。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家環境研究院於 2 個月內提出相關設備發展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	114 年度國家環境研究院「環境研究」預算編列 2 億 1,156 萬 7 千元，其中編列新聞輿情蒐集 20 萬
	技執法量能，已爭取行政院前瞻預算及公共建設經費 1.9 億元，114 年完成設置至少 300 套以上設備。 二、現有聲音照相設備無法完全覆蓋噪音熱點，本部已邀集縣市召開會議，優先針對民眾噪音陳情熱區及高噪音車輛出沒路段設置聲音照相設備，並對未設置聲音照相設備之區域加強環警監聯合稽查。 三、本部持續精進聲音照相科技執法運用於多車輛噪音稽查管制，從相距 3 秒之判定條件，已精進為可從相距 2 秒、1 秒之判定以確認是否符合管制標準，本部於 112 年 6 月完成聲音照相指引之修正，供地方政府有效改善車輛噪音擾寧情事。 四、本部國家環境研究院開發「機動車輛行駛噪音量測方法—影像輔助法(NIEA P211.81B)」，為確保檢測結果準確性，訂有包含風速 5 米以上之等干擾因子排除及限制條件，以作為執法裁處依據。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研字第 1145103735D 號

國家環境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元及媒體業務宣導費 30 萬元，究學研單位編列新聞輿情及媒宣費用是否得宜，尚有疑慮；復行政院所屬下轄各單位學研機關是否亦有編列新聞輿情及媒宣費用，不無疑問？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請國家環境研究院於 2 個月內提出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為使民眾了解本部國家環境研究院業務推動情形，透過網頁或臉書等相關媒體平台，以宣傳本部國環院環境科研成果、公布最新檢測方法與檢測機構、發布各項環境人力培訓課程及推展各類環境教育設施場所，鼓勵各界參與環境教育及訓練，藉此推動各項業務。 二、為拓展我國綠領及淨零人才需求，提供淨零綠領資訊及單一入口平台，規劃辦理「綠領淨零人才資訊服務平臺上線啟動記者會」及「綠領人才就業趨勢報告記者會」；為鼓勵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對環境的貢獻，規劃辦理「114 年模範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頒獎典禮」；為宣傳環教設施場所推動環境教育，紮根環保知識，規劃辦理「114 年環境教育認證績優表揚會」等各項活動，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推展業務成果及慰勞環保相關人員之努力。
(六)	經濟部推動曾文水庫建設湖面型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嘉義縣居民擔心光電板物質污染民生用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研字第 1145103735E 號

國家環境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水，經濟部雖宣稱國家環境研究院曾做過光電板物質溶出實驗，結果符合環境部飲用水標準，惟經調閱資料，發現相關研究為光電業者委託元智大學所做研究，並非出自國家環境研究院。考量我國太陽光電持續增建，水庫建置光電板對水質之影響，當地居民頗多疑慮，國家環境研究院應主動發起研究，以作為後續水庫建置太陽光電之依據。爰針對 114 年度國家環境研究院「環境研究」項下「環境研究應用」預算編列 580 萬 9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家環境研究院提出太陽光電對水質之檢測計畫及結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考量我國太陽能光電持續增建，長期浸置在水中光電模組是否會釋放有毒物質危害身體健康。為釐清當地居民疑慮，本部國家環境研究院 114 年進行相關研究調查。 二、本部國家環境研究院已完成光電模組對水庫水質之調查規劃，於架設太陽能光電模組之阿公店水庫、烏山頭水庫 2 水庫，進行架設模組處之上下游水質調查，以確保民眾飲用水安全。
(七)	114 年度國家環境研究院「環境研究」項下「環教認證管理」預算編列 1,155 萬 1 千元。有鑑於國家推動 2050 淨零轉型茲事體大，各項計畫、人才缺額、設備更新等皆需資源挹注補上缺口。然而現行關於環境永續、淨零碳排人才並無國家級認證執照，且坊間各類型執照考試五花八門，甚至有詐騙之嫌，恐造成淨零碳排及永續人才培育之阻礙。爰針對 114 年度國家環境研究院「環境研究」項下「環教認證管理」預算編列 1,155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家環境研究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研字第 1145103735F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淨零碳排人才認證執照 (一)依氣候變遷因應法規定，目前需取得資格者，僅辦理溫室氣體盤查相關業務查驗機構及查驗人員。 (二)有關「淨零碳排人才認證執照」，考量淨零減碳工作涉及人才專業面向廣

國家環境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泛，且減碳新興技術發展更迭迅速。爰此，本部氣變署尚不認有於氣變法增加人員認證之必要，宜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相關人才培訓或建立證照制度。 二、坊間淨零訓練亂象之因應 (一)本部透過發布新聞稿及臉書等途徑，對外澄清「氣候變遷因應法」規定需要取得資格者，僅限辦理溫室氣體盤查相關業務查驗機構及查驗人員；本部規劃建置「綠領人才資訊平台」，以一站式服務，提供各部會國家認證的淨零證明及執照，方便民眾查證，防範坊間不實淨零培訓或證照資訊誤導民眾。 (二)建立跨部會協調機制：個案檢舉事項，倘屬短期補習班立案後之行為，優先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查處；如屬立案前行為則依「公平交易法」查處。
(八)	114 年度國家環境研究院「業務費」項下「委辦費」預算編列 1 億 3,202 萬 8 千元，包含「環境研究」項下編列 12 項委辦計畫 4,730 萬元、「科技發展」項下編列 17 項委辦計畫 8,472 萬 8 千元，較 113 年度委辦計畫 6,645 萬 2 千元，增 2388 加 6,557 萬 6 千元，主要係 114 年度預算移入環境部「科技發展」7,683 萬元及資源循環署「科技發展」5,757 萬 7 千元。惟 113 年度「委辦計畫」經費占「業務費」比率 40.44%，114 年度卻增加至 48.78%，委辦計畫的比率逐年增加，而國家環境研究院 113 年度增加 14 名員額，研究相關人員 61 名，國家環境研究院自行研究比率應逐年增加，委辦經費占比卻不減反增，實有檢討之必要。爰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5 日以環部研字第 1145104743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部國家環境研究院委辦費主要用於科技發展、檢測認證管理、檢測技術發展、環教認證管理、環境研究應用以及強化全國檢測等重要業務。 二、本部國家環境研究院係由原環保署環境檢驗所與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合併成

國家環境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請國家環境研究院持續強化研究量能，並提高自行研究比率。	立，為因應兩研究中心業務需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給國家環境研究院聘任研究人員預算員額 16 人（並依業務需求逐年進用），惟其餘職員列為超額出缺後減列預算員額至 128 人，是以人力仍頗為吃緊，囿於人力，為提升執行上述重要業務之時效性，部分業務採用委辦方式辦理。 三、在新增研究業務方面，國家環境研究院目前已向國科會研提 8 案研究專題（3 案已通過，5 案申請中），包括氣候變遷的環境衝擊研究、廢棄物資源化與循環利用技術、生質能技術、新興污染物處理技術及人工智慧在新興污染物的防治應用等方面之自行研究，擴增研究量能；同時在委辦計畫方面新增包括氣候變遷調適科研、資源循環及減碳效益驗證、淨零政策之環境風險及環境承载力評估等新興議題研究，在計畫執行過程皆納入國家環境研究院共同參與事項，以共同研究汲取外界經驗與技術所長，持續強化國家環境研究院研究量能，並提高自行研究比率。
(九)	114 年度國家環境研究院「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預算編列 8,332 萬 3 千元，惟該分支計畫中之資源循環及減碳效應驗證技術及辦理溫室氣體通量檢測技術開發驗證及方法制定需添購閉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9 日以環部研字第 1145104809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國家環境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路式溫室氣體通量鑑測儀器等，其必要性及迫切性為何，請國家環境研究院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為建立本土環境各種碳排放量測技術，本計畫114年擬購置符合國際規範之溫室氣體通量檢測儀器，以進行國內區域環境中溫室氣體實際濃度之量測。 二、二氧化碳為目前最主要的溫室氣體之一，藉由高密度的二氧化碳偵測儀（時間解析度小於1分鐘、精密度<0.1ppm）可以準確瞭解到二氧化碳濃度的變化趨勢，幫助瞭解國內區域環境中二氧化碳之碳收支、匯空間分布及時間變異。 三、此外，因應台灣多雨的環境，114年將購置穩定性較高的閉路式儀器設備，可確保我國的碳收支數據具備可接受國際檢核的科學基礎，以作為支持研擬妥適的減碳策略以達成法定目標。 四、綜上，為加強國際連結並有效達成這些目標，114年建置溫室氣體監測技術及開發驗證購置閉路式溫室氣體通量檢測儀器等。可建構我國溫室氣體監測之方法學，在溫室氣體收支變化中，得以精確掌握。
(十)	114年度國家環境研究院「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辦理淨零排放人才培育規劃及專案管理計畫」預算編列1,642萬3千元。惟環境部辦理各項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均需驗證，因此人才培育之預期效益及數量，均應完整說明；另對原住民族之碳產	本項決議業於114年5月16日以環部研字第1145106025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部國家環境研究院攜手全國大專院校，成立「環

國家環境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業及自然碳匯相關人才之，亦應有相應培力措施。請國家環境研究院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境部淨零綠領人才培育聯盟」，設立北、中、南、東區域培育中心，涵蓋全臺大多數縣市，讓參與者能夠就近上課，擴大參與基礎，提升淨零綠領人力培育量能。預計爾後每年可培育至少 3,500 人次，惟 114 年執行期程為 8 個月，可培育至少 2,400 人次。 二、與原民會之合作：本部國家環境研究院於 114 年 4 月 4 日再次拜訪原民會研議原住民族淨零綠領人才培育專班合作事宜，原民會表示現階段「產業人才受訓計畫」內有規劃產業人才培訓經費，可指派相關人員至環境部「淨零綠領人才培育聯盟」就近參訓；未來合作方式將視 115 年預算編列情形，規劃相關培訓事宜。
(十一)	114 年度國家環境研究院「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2,585 萬 3 千元，惟其中水電費編列 613 萬 3 千元較 113 年所編 426 萬 2 千元寬列 187 萬 1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43.87%，人員未增減、儀器設備未大幅增加，卻編列高額水電費顯不合理，請國家環境研究院以提升用電效能為目標，避免用電量成長，搏節電費支出。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8 日以環部研字第 1145105094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部國家環境研究院配合政府節能政策及依「113-115 年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辦理相關節電規劃。 二、經查國家環境研究院 112 年用電（266.1 萬度）較 111 年用電（270.8 萬度）減少 1.7%（4.7 萬度）；另 113 年用電（249.5 萬度）亦較 112 年減少

國家環境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6.2%（16.5 萬度），執行成效良好，逐年降低總用電量，預估至 115 年底整體用電效率將提升至前開計畫目標 3%以上。
(十二)	114 年度國家環境研究院「環境研究」之「檢測技術發展」預算編列 1 億 0,892 萬 7 千元，其中編列健康檢查費已與一般行政中所編健檢費用重複；另外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中，編列 750 萬元委辦費，然相關說明付之闕如，委辦經費分析表亦無相關資料，請國家環境研究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2 日以環部研字第 1145104782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部國家環境研究院員工健康檢查依工作性質分為二大類，一類為員工於實驗室工作者，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應施行一般健康檢查或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特殊健康檢查，且員工對於健康檢查，有接受之義務，故於檢測技術發展工作中，編列健檢費用。另一類為非屬實驗室員工之健檢費，依「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規定，編列於一般行政業務費項下，並無重複編列。 二、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中，編列 7,500 千元委辦費，執行 2 項委辦，委辦名稱分別為水中全氟與多氟烷基物質去除技術研究計畫及 114 年度環境水樣高通量毒性分析，委辦內容及經費分析表均詳述於預算書內，執行環境中化學物質全氟與多氟烷基物質調查污染潛勢水場釐清污染來源及環境水體毒性評估，對於國家安全化學及永續政策推

國家環境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動極其重要。
(十三)	114 年度國家環境研究院「科技發展」項下「環境研究－科技發展」之「全氟與多氟烷基物質（PFAS）環境風險與處理技術研究計畫（114 至 117 年）」預算編列 616 萬 5 千元，辦理整合多介質檢測及毒理證據之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之委辦研究。經查本計畫是由國家環境研究院與農業部合作辦理，根據國際調查結果，一般人群暴露於 PFAS 的主要途徑是口服（包括飲用水和食品），然本計畫國家環境研究院對介質之調查結果僅與農業部農漁畜產品進行整合並相互應用，協助農業部進一步針對各介質建立 PFAS 管理方針，包含監測介質建議、減量與預防暴露策略、管理行動閾值等，進行我國民眾多介質暴露評估，量化各環境介質之暴露貢獻指數分數，以此辨識我國需優先關注之 PFAS 暴露介質，惟相關成果未運用於 PFAS 主要暴露途徑之食品範疇。爰請國家環境研究院納入整合應用之可行性，俾達計畫「減少 PFAS 排放對環境和人體的危害」之目標，並請該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說明。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18 日以環部研字第 114510453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依行政院核定之「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PFAS)管理行動計畫」,衛福部的權責分工包含食品安全、食品器具容器包裝管理等檢驗,已函請食藥署提供食品與食品包材相關數據,後續將納入 PFAS 研究計畫整合分析,進行國人 PFAS 暴露風險與介質貢獻量之評估,俾達計畫「減少 PFAS 排放對環境和人體的危害」之目標。